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E2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肆、出席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紀錄：沈芳仔

陸、工作報告：

1. 主計室

一、本校 114 年 10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516,595 千元，執行數 489,872 千元，執行率 94.83%，詳如收支餘绌表（附件 1）。
- (二) 經常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577,150 千元，執行數 553,185 千元，執行率 95.58%，詳如收支餘绌表與成本費用明示細表（附件 1）。
- (三) 實質剩餘：收支相抵，產生實質剩餘 357 萬元，惟 11 至 12 月收入將會減少，建請各單位珍惜學校有限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 (四) 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 18,157 千元，執行數 31,892 千元，累計執行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45,361 千元執行率為 70.3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例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例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298,000	38,196,276	36,238,000	1,958,276	5.40%	458,769,069	495,586,000	-36,816,931	-7.43%
教學收入	165,355,000	6,108,471	3,300,000	2,808,471	85.11%	126,071,586	153,666,000	-27,594,414	-17.96%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2,287,685	0	2,287,685		82,995,211	115,227,000	-32,231,789	-27.97%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3,897,122	-5,611,000	1,713,878	-30.54%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3,649,538	3,000,000	649,538	21.65%	44,664,300	42,000,000	2,664,300	6.34%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171,248	300,000	-128,752	-42.92%	2,309,197	2,050,000	259,197	12.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25,869	0	25,869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25,869	0	25,869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32,067,805	32,938,000	-870,195	-2.64%	332,671,614	341,920,000	-9,248,386	-2.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27,938,000	27,938,000	0	0.00%	298,464,000	298,464,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4,129,990	5,000,000	-870,010	-17.40%	33,642,609	42,250,000	-8,607,391	-20.37%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185	0	-185		565,005	1,206,000	-640,995	-53.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49,335,480	52,611,000	-3,275,520	-6.23%	535,911,582	560,190,000	-24,278,418	-4.33%
教學成本	523,859,000	37,016,321	41,676,000	-4,659,679	-11.18%	420,571,457	439,812,000	-19,240,543	-4.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33,094,910	37,119,000	-4,024,090	-10.84%	377,948,757	393,259,000	-15,310,243	-3.89%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3,750,163	4,312,000	-561,837	-13.03%	40,416,763	44,502,000	-4,085,237	-9.18%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171,248	245,000	-73,752	-30.10%	2,205,937	2,051,000	154,937	7.55%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3,323,922	1,077,000	2,246,922	208.63%	12,950,094	10,341,000	2,609,094	25.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3,323,922	1,077,000	2,246,922	208.63%	12,950,094	10,341,000	2,609,094	25.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986,530	9,826,000	-839,470	-8.54%	101,901,590	109,010,000	-7,108,410	-6.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986,530	9,826,000	-839,470	-8.54%	101,901,590	109,010,000	-7,108,410	-6.52%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8,707	32,000	-23,293	-72.79%	488,441	1,027,000	-538,559	-52.44%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8,707	32,000	-23,293	-72.79%	488,441	1,027,000	-538,559	-52.44%
業務賸餘(短绌)	-95,366,000	-11,139,204	-16,373,000	5,233,796	-31.97%	-77,142,513	-64,604,000	-12,538,513	19.41%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3,275,845	1,733,000	1,542,845	89.03%	31,103,323	21,009,000	10,094,323	48.05%
財務收入	7,230,000	809,268	400,000	409,268	102.32%	11,108,393	5,480,000	5,628,393	102.71%
利息收入	7,230,000	809,268	400,000	409,268	102.32%	11,108,393	5,480,000	5,628,393	102.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2,466,577	1,333,000	1,133,577	85.04%	19,994,930	15,529,000	4,465,930	28.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994,607	1,000,000	-5,393	-0.54%	11,590,678	12,199,000	-608,322	-4.99%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200	18,000	-17,800	-98.89%	56,138	180,000	-123,862	-68.81%
受贈收入	2,492,000	1,333,200	207,000	1,126,200	544.06%	4,372,557	2,070,000	2,302,557	111.23%
賠(補)償收入	0	109,857	0	109,857		463,933	0	463,933	
雜項收入	1,300,000	28,713	108,000	-79,287	-73.41%	3,511,624	1,080,000	2,431,624	225.15%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84,021	1,712,000	-27,979	-1.63%	17,273,748	16,960,000	313,748	1.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684,021	1,712,000	-27,979	-1.63%	17,273,748	16,960,000	313,748	1.85%
雜項費用	20,435,000	1,684,021	1,712,000	-27,979	-1.63%	17,273,748	16,960,000	313,748	1.85%
業務外賸餘(短绌)	8,511,000	1,591,824	21,000	1,570,824	7,480.11%	13,829,575	4,049,000	9,780,575	241.56%
本期賸餘(短绌)	-86,855,000	-9,547,380	-16,352,000	6,804,620	-41.61%	-63,312,938	-60,555,000	-2,757,938	4.5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8,157,000	31,892,433	0	31,892,433	175.65	13,735,433	75.65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03,097	0	103,097	32.73	-211,903	-67.27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03,097	0	103,097	32.73	-211,903	-67.27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2,033,000	21,873,615	0	21,873,615	181.78	9,840,615	81.78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2,033,000	21,873,615	0	21,873,615	181.78	9,840,615	8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080,471	0	1,080,471	220.96	591,471	12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080,471	0	1,080,471	220.96	591,471	120.96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8,835,250	0	8,835,250	166.08	3,515,250	66.08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8,120,032	0	8,120,032	152.63	2,800,032	52.63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715,218	0	715,218		715,218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8,157,000	31,892,433	0	31,892,433	175.65	13,735,433	7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8,157,000	31,892,433	0	31,892,433	175.65	13,735,433	75.65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315,000	103,097	0	103,097	32.73	-211,903	-67.27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2,033,000	21,873,615	0	21,873,615	181.78	9,840,615	8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489,000	1,080,471	0	1,080,471	220.96	591,471	120.96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5,320,000	8,835,250	0	8,835,250	166.08	3,515,250	66.08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8,157,000	31,892,433	0	31,892,433	175.65	13,735,433	75.65			

2.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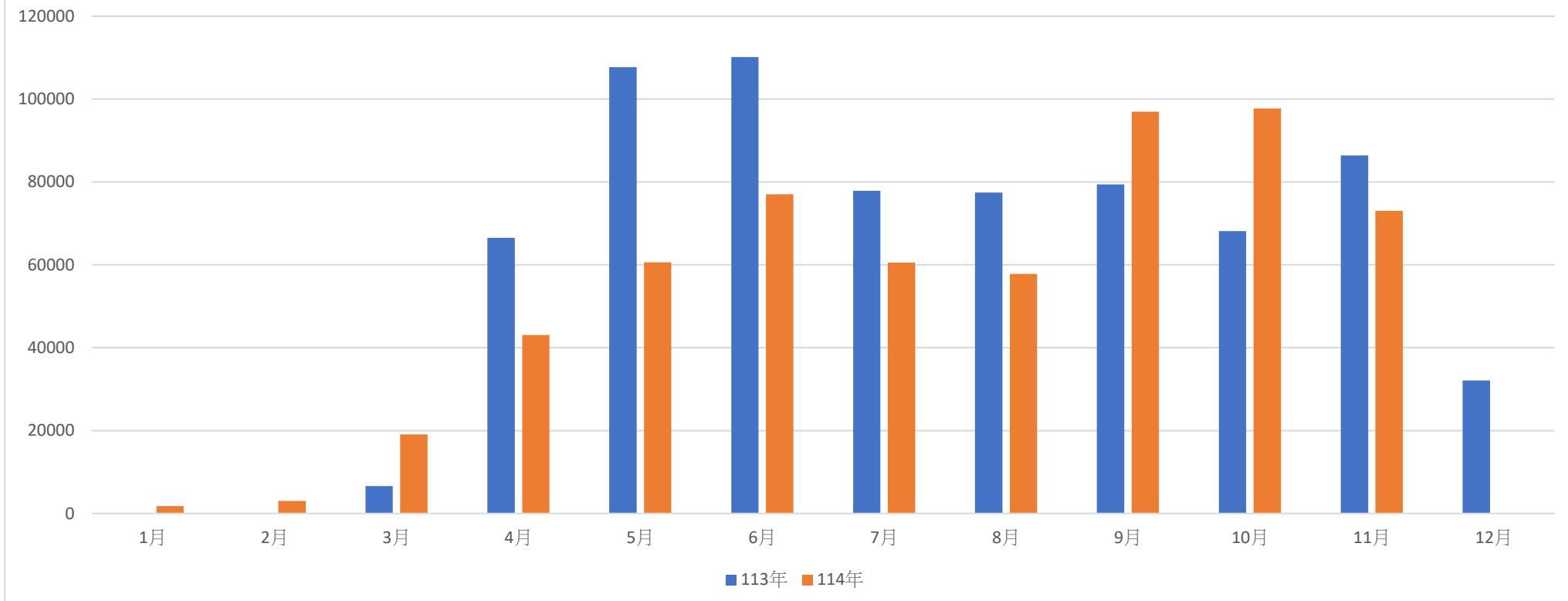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運動場館租借年度收支結算表

月份	收入部分 (總金額)	收入部分 (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租借收入	租借收入	人事費用	環境清潔	器材購置	器材維修	
1 月	0	0	0	0	0	0	0
2 月	0	0	0	0	0	0	0
3 月	11,000	6,600	0	0	0	0	6,600
4 月	99,900	59,940	0	0	0	0	66,540
5 月	68,600	41,160	0	0	0	0	107,700
6 月	38,300	22,980	20,555	0	0	0	110,125
7 月	14,000	8,400	40,692	0	0	0	77,833
8 月	19,000	11,400	11,805	0	0	0	77,428
9 月	4,800	2,880	885	0	0	0	79,423
10 月	13,600	8,160	19,473	0	0	0	68,110
11 月	58,540	35,124	16,818	0	0	0	86,416
12 月	11,200	6,720	47,061	0	0	14,000	32,075
小計	338,940	203,364	157,289	0	0	14,000	32,075
總計	338,940	203,364	171,289				32,0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運動場館租借年度收支結算表(截至 11 月 25 日止)

月份	收入部分 (總金額)	收入部分 (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租借收入	租借收入	人事費用	環境清潔	器材購置	器材維修	
1 月	3,000	1,800	0	0	0	0	1,800
2 月	2,000	1,200	0	0	0	0	3,000
3 月	26,800	16,080	0	0	0	0	19,080
4 月	40,000	24,000	0	0	0	0	43,080
5 月	39,200	23,520	0	6,000	0	0	60,600
6 月	56,860	34,116	17,072	0	610	0	77,034
7 月	0	0	16,466	0	0	0	60,568
8 月	0	0	2,042	0	716	0	57,810
9 月	70,460	42,276	2,522	0	600	0	96,964
10 月	2,000	1,200	453	0	0	0	97,711
11 月	-4,440 (因課程停課， 場地退費所致)	-2,664 (因課程停課， 場地退費所致)	0	0	0	22,000	73,047
12 月							
小計	235,880	141,528	38,555	6,000	1,926	22,000	73,047
總計	235,880	141,528		68,481			73,04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14年運動場館年度收支對比長條圖(1-11月)



*收入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約 27.09%

*支出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約 37.87%

*結存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約 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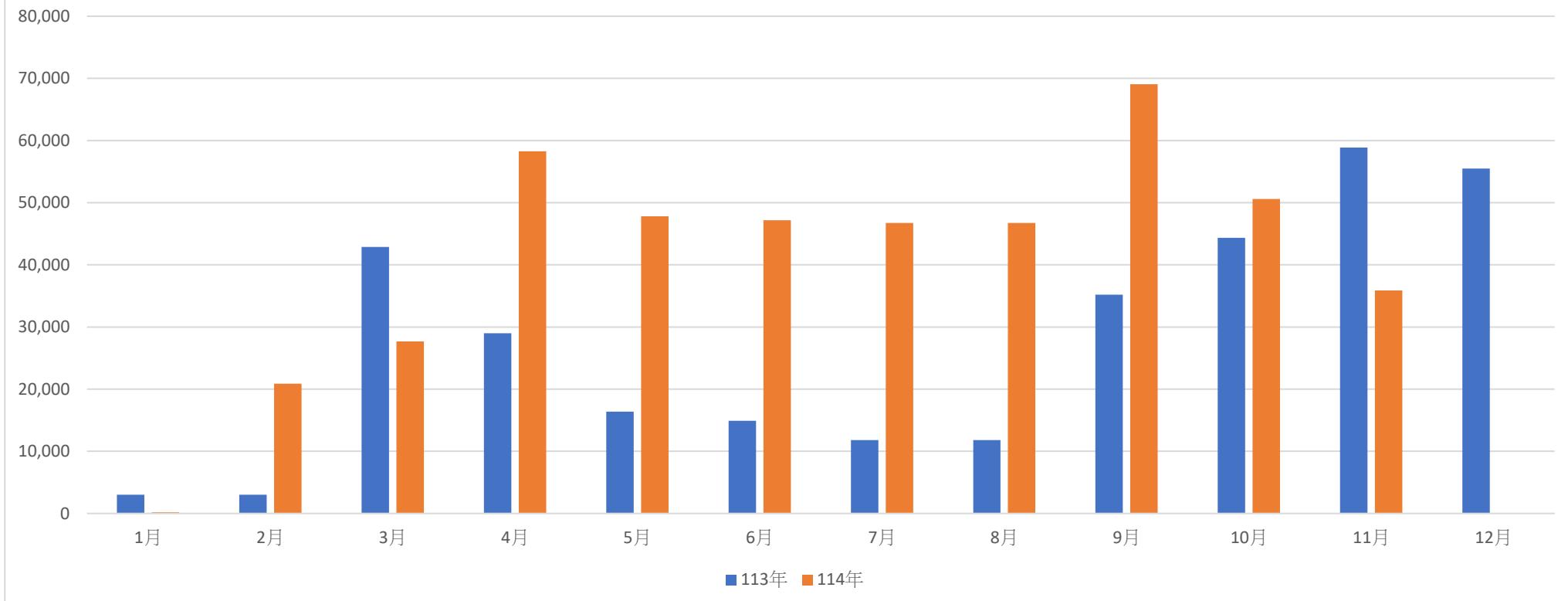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年度體適能運動中心年度結算表

月份	收入部分(總金額)			收入部分(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分 析儀收入	租借收入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 分析儀收 入	租借收入	人事 費用	環境清 潔	器材 購置	器材 維修	
1 月	4,420	600	0	2,652	360	0	0	0	0	0	3,012
2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3,012
3 月	66,200	250	0	39,720	150	0	0	0	0	0	42,882
4 月	10,620	500	0	6,372	300	0	20,555	0	0	0	28,999
5 月	9,900	350	14,040	5,940	210	8,424	27,195	0	0	0	16,378
6 月	6,990	350	0	4,194	210	0	0	5,880	0	0	14,902
7 月	380	0	0	228	0	0	0	1,327	2,000	0	11,803
8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11,803
9 月	38,670	350	0	23,202	210	0	0	0	0	0	35,215
10 月	15,050	150	0	9,030	90	0	0	0	0	0	44,335
11 月	9,600	250	14,375	5,760	150	8,625	0	0	0	0	58,870
12 月	5,750	200	0	3,450	120	0	0	6,933	0	0	55,507
小計	167,580	3,000	28,415	100,548	1,800	17,049	47,750	14,140	2,000	0	55,507
總計	198,995			119,397			63,890				55,50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年度體適能運動中心年度收支結算表(截至 11 月 25 日止)

月份	收入部分(總金額)			收入部分(60%)			支出部分				結存 (收入 60%-支出)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分 析儀收入	租借收入	會員 收入	身體組成 分析儀收 入	租借收入	人事 費用	環境 清潔	器材 購置	器材 維修	
1 月	330	0	0	198	0	0	0	0	0	0	198
2 月	34,450	0	0	20,670	0	0	0	0	0	0	20,868
3 月	11,280	100	0	6,768	60	0	0	0	0	0	27,696
4 月	7,210	150	63,000	4,326	90	37,800	11,640	0	0	0	58,272
5 月	5,320	50	0	3,192	30	0	13,683	0	0	0	47,811
6 月	1,470	50	6,000	882	30	3,600	5,147	0	0	0	47,176
7 月	0	0	0	0	0	0	456	0	0	0	46,720
8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46,720
9 月	40,670	50	6,000	24,402	30	3,600	0	0	5,679	0	69,073
10 月	22,100	250	0	13,260	150	0	20,181	0	0	11,700	50,602
11 月	9,090	0	0	5,454	0	0	20,181	0	0	0	35,875
12 月											
小計	131,920	650	75,000	79,152	390	45,000	71,288	0	5,679	11,700	35,875
總計	207,570			124,542			88,667				35,8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14年體適能運動中心年度收支對比長條圖(1-11月)



*收入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約 13.77%

*支出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約 55.67%

*結存部分同期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約 31.69%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115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為利各單位辦理採購程序及業務執行，業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經費分配會議決議，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2. 115 年度學雜費收入預估 80,000 千元；教研補助收入核編 373,30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8,963 千元，增加優化生師計畫經費 10,780 千元暨薪資晉級等 8,183 千元)。
3. 為維持學校正常營運，115 年度分配收入除原定學雜費收入與教研補助收入外，擬增加 112、113 年產學合作與委辦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學校統籌款 7,484 千元及 115 年利息收入 5,000 千元，共計 465,784 千元(詳如分配總表)。
4. 115 年度人事費需求數約 384,385 千元，占可分配總數 82.5%，較 114 年度增加 13,944 千元，係增加優化生師計畫 10,780 千元、學務處校安專案人力 550 千元暨人員晉級、調薪差額 2,614 千元；優化生師計畫經費核編 46,780 千元，預估不足 22,000 千元須由 108 至 111 年專款支應(請參閱分配總表之藍色底部分)。
5. 學術單位依 11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分配規定(基數+依學生、老師人數乘算)核算可分配數 5,166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24 千元，因學生人數減少 178 人(詳附表二)。
6. 行政單位分配 32,237 千元(合約 15,399 千元、專案計畫 12,405 千元、例行性 4,43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912 千元，專案計畫增加校務評鑑、學生證系統、畢業證書夾、五專委員會費等 300 千元；合約部分增加圖資大樓消防排煙修繕 1,360 千元；駕駛、保全、清潔、公文系統等外包 1,276 千元；全多錄系統維護 429 千元；其他修繕 547 千元。
7. 校長控留款擬分配 3,442 千元，其他項目分配數約與 114 年度相同(詳分配總表)。

決 議：照案通過。

115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總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歲入預算數	可供歲出分配數	上年度分配數額	備 註
來源				
業務收入	566,106	-		
教學收入	153,700			
學雜費收入	95,872	80,000	80,272	
學雜費減免	- 9,022			
建教合作收入	62,850			
推廣教育收入	4,000			
其他業務收入	412,406			
教研補助收入	373,304	373,304	354,341	
其他補助收入	38,537			
雜項業務收入	565			
112-113年行政管理費與計畫結餘統籌款		7,484	6,531	
業務外收入	33,875		-	
財務收入	12,414		-	
利息收入	12,414	5,000	5,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461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809			
受贈收入	3,552			
違規罰款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0			
收入合計	599,981	465,788	446,144	19,644
分配				
學術單位分配數		5,166	5,200	依設算公式按師生人數分配(詳見附表二)
行政單位分配數		32,237	28,325	各行政單位業務支出(詳見附表一)
正式人員人事費		241,290	238,257	
保險費及退離儲金		36,675	35,070	
優化生師比經費(含保險)		46,780	36,000	
專案教師人事費(含保險)		9,200	15,000	
專案職員人事費(含保險)		36,826	30,000	
行政助理人事費(含保險)		0	2,500	
員工休假、婚喪、結婚及子女教育等補助及健檢費		13,614	13,614	
統籌人事費		0	0	
超支鐘點費		13,000	13,000	
導師費		1,600	1,553	
導生活動費		2,000	2,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含原住民教育經費884千元)		6,500	6,500	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由學雜費提撥
水電費		10,810	9,860	由總務處環安組提供數據編列(須優先編足)
公關費		620	620	依教育部核定上限編列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375	375	
統籌調整經費及校長控留款		3,442	2,500	
預估教育部配合款		1,400	1,400	
觀休所在職專班		2,000	2,000	
服經所在職專班		2,200	2,200	
支出分配合計	-	465,735	445,974	
本年度短绌		53	170	估列之虧損以不逾折舊費用為限，避免違反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

附表一

115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單位 \ 項目	114年度 決議分配數	115年度 擬分配數				115年度 擬分配數(百進位)	備註(115年度)
		合約	專案 約需求數*90%	例行性 約113年分配數 *65%	合計		
校長室	153,000	-	-	152,800	152,800	153,000	例行性:共152,800元
秘書室	719,000		590,000	178,750	768,750	769,000	例行性:178,750元 專案:54萬元(性平會)，新增5萬元校務評鑑事務專案經費
教務處	2,227,000	1,268,400	1,107,700	479,700	2,855,800	2,856,000	例行性:479,700元 專案:947,700元(不含成績優秀獎助學金131萬5千元) 合約:1,228,400元(天方系統及學生證系統，新增全方位視訊系統) 新增學生證系統+五專委員會會費+畢業證書夾經費共20萬
學生事務處	3,866,000		2,294,461	1,516,950	3,811,411	3,812,000	例行性:1,516,950元 專案:2,294,461元(含專業輔導人力計畫配合款336,886元)
總務處(合計)	14,018,000	9,780,567	7,019,830	737,290	17,537,687	17,538,000	例行性:737,290元 專案:7,319,830元 合約:9,780,567元
一般業務、 差旅及維護費	980,918	125,800		737,290	863,090		
全校性業務費	3,998,930	4,140,767	1,153,830		5,294,597		
全校性維修費	9,037,670	5,514,000	5,866,000		11,380,000		減列專案經費部分30萬元
圖書資訊館	3,962,000	3,353,588	-	608,412	3,962,000	3,962,000	例行性:608,412元 合約:3,353,588元(聯盟會員年費、各系統維護費、資料庫使用費、學校連外網路通訊費等)
研究發展處	1,181,000	98,000	776,025	314,975	1,189,000	1,189,000	例行性:314,975元 專案:776,025元 合約:9.8萬元(畢業生流向系統)
進修推廣部	126,000	-	50,000	126,000	176,000	176,000	例行性:126,600元 新增5萬元招生專案經費
人事室	562,000	172,800	-	148,000	320,800	321,000	例行性:148,330元 合約:172,800元(差勤系統、律師顧問費)
文康活動費	582,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189人*3000元
主計室	918,000	726,000	-	168,000	894,000	894,000	例行性:168,000元 合約:726,000元(主計請購系統)
小計	28,314,000	15,399,355	12,405,016	4,430,877	32,235,248	32,237,000	

備註：本(114)會計年度各單位所聘任之專案職員、助理經費由人事室統籌控管，惟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例由總務處彙整並由人事室統籌控管經費支應。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年度預算分配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別 項目	每單位基數	按學生人數核給			按教師人數核給			總計	分配數 (百進位)
		學生數	標準	經費	教師	標準	經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院、3所、5系、1五專)	860,000				48	9,000	432,000		
研究所		29	1,800	52,200					
系(含2技優專班)		731	900	657,900					
五專		98	450	44,100					
小計	860,000	858		754,200			432,000	2,046,200	2,046,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院、1所、4系)	570,000				31	9,000	279,000		
研究所		12	1,440	17,280					
研究所在職專班		13	0	0					
系(含1夜間部)		518	720	372,960					
小計	570,000	543		390,240			279,000	1,239,240	1,239,000
觀光休閒學院 (1院、1所、4系) 註：觀休雙班以2系計	570,000				30	9,000	270,000		
研究所		15	1,440	21,600					
研究所在職專班		18	0	0					
系(含1夜間部)		602	720	433,440					
小計	570,000	635		455,040			270,000	1,295,040	1,295,000
博雅教育學院(1院、2中心)	270,000				24	9,000	216,000		
專案匡列全民英檢經費、 語言中心、通識護照費用 等獎勵補助	100,000								
小計	370,000						216,000	586,000	586,000
合計	2,370,000	2,036		1,599,480	133		1,197,000	5,166,480	5,166,000

備註：學生數及教師數依教務處及人事室每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數計算，學生不含延修生、教師含專案教師。

計算基準

一、每單位基數：

1. 院、所、系：9萬(五專部及夜間部增列3萬、海工院2系技優專班共增列2萬、研究所在職專班不計算基數)

2. 博雅教育學院：14萬 (含原5萬元並增加通識教育中心移入：9萬)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5年度預算案已於114年8月12日陳報教育部審核。

二、115年度預算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經常收支部分：編列收入5億9,998萬1千元（其中教學研究補助收入3億7,330萬4千元，較114年度增加1,896萬3千元，主要係增加優化生師比值經費1,078萬元、薪資晉級暨原住民特教學雜費減免等818萬3千元、成本費用6億9,507萬5千元、預計短绌9,509萬4千元。

(二)資本支出部分：編列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第一年經費5,664萬6千元及其他一次性項目3,381萬5千元（包括研發處統籌分配之設備費1,981萬5千元、補助與建教合作等計畫設備費1,400萬元），合計9,046萬1千元；另編列文書組文書軟體建置費484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財務預測

一、115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6,610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9 萬 8 千元，減少 719 萬 2 千元，約 1.2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7,5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866 萬 4 千元，增加 693 萬 4 千元，約 1.04%，主要係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3,3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4 萬 6 千元，增加 492 萬 9 千元，約 17.03%，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1,94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3 萬 5 千元，減少 95 萬 8 千元，約 4.69%，主要係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 9,5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 8,685 萬 5 千元，增加短绌 823 萬 9 千元，約 9.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三) 餘绌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绌 9,509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516 萬 9 千元，撥用公積 1 億 26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绌。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绌。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78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绌 9,509 萬 4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241 萬 4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117 萬 2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8,822 萬 6 千元，攤銷 1,334 萬 4 千元，其他淨減 39 萬 8 千元。

- (4) 收取利息 1,012 萬 5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33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收取利息 228 萬 9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增加投資 77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4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4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2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8,335 萬 4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29 萬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38 萬 9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509 萬 9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04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66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 3,381 萬 5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9,046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720 萬 7 千元及國庫撥款 8,325 萬 4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 分年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5,6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280 萬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50 萬元，主要係編列無障礙設施。
- (3) 機械及設備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車輛辨識系統、數位講桌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1,317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電子白板、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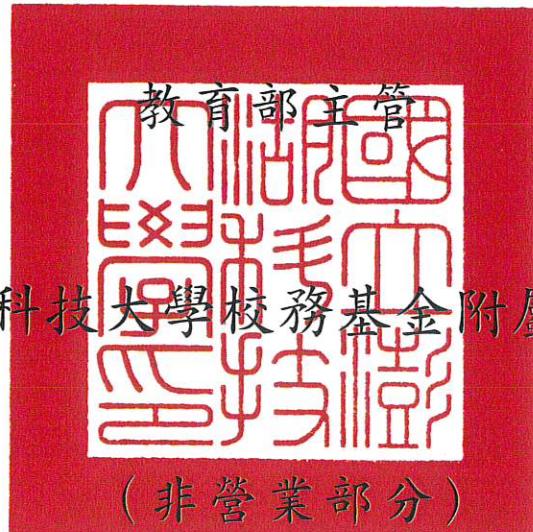
項目	115 年預計數(*1)	116 年預計數	117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989,437	988,164	985,82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01,541	602,190	602,74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3,353	584,053	584,75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8,271	26,110	26,1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7,555	46,097	47,19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127	-442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50	-50	-5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次年度 A 值	988,164	985,822	982,97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564	1,564	1,56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5,229	65,229	65,22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13,500	13,500	13,5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10,999	908,657	905,50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1220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01-14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绌預計表及說明 ----- 第 15-17 頁
2. 餘绌撥補預計表 ----- 第 18-18 頁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第 19-20 頁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 第 21-21 頁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第 22-22 頁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第 23-23 頁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第 24-34 頁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第 35-36 頁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第 37-39 頁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第 40-41 頁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第 42-45 頁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第 46-47 頁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第 48-49 頁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第 50-51 頁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 第 52-53 頁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 第 54-54 頁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第 55-55 頁
15.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 第 56-56 頁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 第 57-58 頁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第 59-59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60-60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62-63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64-67 頁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第 68-68 頁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第 69-69 頁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表 ----- 第 70-7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提昇偏遠地區教育水準及縮小城鄉差距，於民國 79 年 10 月開始籌設一所位於澎湖離島的大專學府，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設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正式獨立設校，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透過財務自主實施校務發展基金促使本校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從事教學、實務研究，養成專業人才，並培養其創造力及就業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主要營運項目：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 2,348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得置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

(一) 教學單位：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2. 人文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
3.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
4. 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 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辦理綜核全校文稿及秘書事務。
2. 教務處：設有註冊組、課務組 2 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設施、課程擬訂、學籍登記、視聽教學及招生等事項。
3. 學生事務處：設有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 3 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社團活動、體育及衛生等推展事項。
4. 總務處：設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安組 6 組，辦理文書收發、印信保管、物品採購、技工工友進用、管理、營繕工程、現金出納、校產登記保管及有關事項。
5. 研究發展處：設有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
6. 圖書資訊館：設有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辦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項。
7. 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推廣事項。
8. 人事室：辦理教職員任免、待遇、福利、差勤、考績獎懲、退休、撫卹、保險等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三) 各種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4. 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遴聘專責人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並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與實行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6,49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686 萬 7 千元減少 1,194 萬 6 千元，約 2.0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5,78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5,750 萬 9 千元增加 38 萬 7 千元，約 0.06%。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31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682 萬 3 千元增加 632 萬 5 千元，約 23.58%，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6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045 萬 1 千元減少 83 萬 9 千元，約 4.10%。
- (五)收支餘紳：決算短紳數 7,943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紳數 7,427 萬元，增加短紳 516 萬 9 千元，約 6.96%。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523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4,916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92.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11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7,22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9,387 萬 4 千元，減少 2,158 萬 2 千元，約 7.34%。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3,73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4,547 萬元，減少 816 萬 9 千元，約 2.36%。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81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404 萬 7 千元，增加 410 萬 9 千元，約 29.2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99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017 萬 4 千元，減少 24 萬 9 千元，約 2.45%。
- (五) 收支餘紳：實際短紳數 5,677 萬 8 千元，較預計短紳數 4,772 萬 3 千元，增加 905 萬 5 千元，約 18.97%，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等減少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663 萬 2 千元，占預計數 1,262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2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52.52%，主要係部分設備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中，致進度落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落實全人教育培養現代化公民：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實務與理論並重之優質實用專業人才，以養成學生多元化學識及技能並具備優渥的學能，更期許學生在未來社會脈動中能展現所學提升自我的競爭力。整體學校教學之授業及訓練包含閱讀、寫作、意見表達、資訊處理、獨立學習及思考、全方位通識之陶成以及專業知識之深耕等，並冀許學生兼備學識、創意、勤勉、務實、謙和及關愛之社會人。
2. 多元性課程規劃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本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主要進行全校各科系領域之課程研議及規劃，為使學生在教學課程學習上更具多元性，本校積極推動雙學位、輔系及跨領域學程、數位學習、職能專業課程之規劃及設計，並鼓勵各系之間教師專長互補。為落實教學品保，透由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檢核品保手冊及評核課程，修正課程規劃以開設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以期學生能學得更專精之學識。
3. 強化通識教育建構全方位之人才：為求本校全方位之學習，故考量配合各系專業學習，分別針對各系之需求設計，對人文、自然、社會及藝術等領域予以設計規劃，以臻學校之完人教育理念。
4. 推動遠距網路教學及跨校選課之學習：為提升學校網路教學環境，本校投入更多人力、建置數位教材錄製教室以強化教師教材網路化、非同步網路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為求學生能有更精進之專業領域學習，本校明訂跨校選課辦法，俾使學生有靈活與彈性的學習環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培養學生國際觀強化外語教學：本校為讓學生有優良的學習環境，由基礎能力中心負責全校之英文能力提昇的規劃及學習設計，並透過相關的輔導措施，以強化學生英文學習之環境。
6. 訂定教學相關獎勵辦法，以提升全校教學品質：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鼓勵教師改進教法教材，並補助教師編撰製作數位學習課程教材(含磨課師課程)及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本校每年舉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針對教師之教學成效、教材設計等並輔以教學評量之結果，經遴選委員會評選之，由校長公開予以表揚，藉以鼓勵教師戮力提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
7. 全面實施教學評量及成績低落調查以維護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成效：教學評量於期末考前舉行，將評量之意見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教學現況改進之依據，目前教學評量平均值之標準已調整為 3.5 分，以督促教師重視教學品質之提升。針對評量不佳的教師除請系所主管輔導外，另教師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連續兩次均低於 3.5 分者，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並要求教師參加教師知能研習（單科評量值低於 3.5 分者），以提升教學水準。每學期期中考後，進行學生學習低落調查統計，對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通知該學生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並函知學生或家長。調查項目包括教師教學及學生自評等項目，所得之調查結果送各系科參考。通知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或輔助教學改善或協調各系科及輔導老師對於學習低落學生研擬適合的輔導方式，學生每年度接受教師輔導之比率預計 114-115 年度為 90%。
8. 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本校每學期定期由各學院、教務處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及全校教師知能研習，提供教師之間進行教學經驗交流，以推廣優良之教學經驗及傳承。此外每學期均邀請知名教育專長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提供教學方法、教材準備、學習評量、教育理念等新知，藉以增進全校教師之教學能力，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預計 114 上半年度為 20 場次 250 人次參加；114 下半年度至 115 年度預計為 10 場次 100 人次參加。
9. 深化澎湖自然及人文教育：結合相關機構資源如水族館、風力發電廠、海水淡化場、生活博物館、小門地質館、開拓館及各個自然景觀及文化古蹟等機構，並與通識中心之通識護照相結合，鼓勵學生參與科學及人文教育活動，俾使學生更能瞭解澎湖在地之文化及天然資源，以期學生在學期間更能融入澎湖的歷史及發展。
10. 推動跨領域之特色學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103 學年度由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三系共同成立「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另於 105 學年度設立「職場 ACE 通識學程」等。並推動跨系院課程，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自 112 級新生日間部四技開始實施。
11. 推動微學分學程：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由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包含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

12. 推動職能專業課程：為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職能專業課程規劃，於 106 年 8 月起實施。
13. 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能力：強化技能檢定技術，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以符業界之需求，達成技能檢定的目標。並鼓勵教師參與國家之證照種子教師計畫，以有效輔導並增進學生之檢定技術之能力。另規劃證照輔導課程並辦理學生技能競賽活動或公開示範表演，提供學生實務操作機會，強化實務技能，增進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比率。
14. 培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具體做法包括強化學生專題研討課程、鼓勵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及推動學生參與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研究結果之發表。且亦鼓勵各學系輔導學生專業英文能力，推動各學系開設專業英文課程，鼓勵學生閱讀專業性英文及主題討論，促進專業英文與實務專題結合，俾使學生之專業英文能力與知識及技術學習並行。
15. 落實基礎科學及新進科技教育：規劃自然科學通識課程的教育整合生物、化學、物理與社會，適合非理工專業學生的學習；設計簡易實驗內容，納入科學通識教育之基礎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將生命科學、生物科技及奈米科技納入進階通識教育課程，進而規劃並推動進階自然科學通識教育課程。
16. 強化及輔導學生數學及資訊等領域課程：規劃學生補救基礎科學教學方案，實施學生補救教學課程，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及電腦等課程。
17. 提升澎湖地區居民進修管道，持續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位及隨班附讀等課程。
18. 結合本地其他教育體系，如澎湖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另利用在地專門技術人員，發展職業訓練及延伸性的進修課程，如本校開設之學分班等課程。
19.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共 2,348 人，較上年度減少 445 人，係少子化衝擊影響所致。
20. 鑑於未來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將資訊科技課列為必修課程，本校亦希望同步提升大專生的基礎資訊能力，訂定「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並全面於大一非資訊相關科系，開設基礎程式設計類與辦公室應用軟體類及相關證照之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基礎與專業的資訊科技能力，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21. 日間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113 學年度為 66.55%，因少子化及疫情衝擊下，預估 114 學年度為 66%、115 學年度為 65%。

(二) 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進行研究，發展學校特色：以海洋、綠能、觀光、電資及行銷等相關應用與管理科技為方向，配合多項教師研究相關補助辦法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並提供教師良好研究環境，協助各院爭取大型計畫，增加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資源，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建立本校在海洋科技、綠色能源與觀光遊憩管理領域特色性及領先性的穩定地位。
2. 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國外大學與民間企業、機構建立交流管道，加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與國外大學進行互訪及學術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學生交流協議書，積極協助師生進行學術交流、海外實習及交換等互惠合作事宜，並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發展。

3. 提升本校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將參與 3 場次的海外教育展(含線上或實體模式)，開發多元赴臺升學管道，以提升境外生(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籍生)來本校就讀機率。
4.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拓展本校教師國際視野並提升專業能力，精進教師教學與研究面向。
5. 落實產學合作，依據實際需求成立相關研究中心：本校根據組織規程分設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與「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外，另設「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澎湖學研究中心」、「農漁產品安全檢測暨開發研究中心」等，期望結合校內資源，發揮群體力量，協助產業提昇，共創產學雙贏。
6. 鼓勵獲取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提升教師研發能量：本校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發明專利，並將成熟的技術移轉產業界，以此展現教師產學合作成效，提高本校研發成果，建立服務地方產業、共同繁榮鄉里的發展平台，以期學校教師能藉由個人或團體之研發力量，增加教師創新之專業能力；專利權申請或取得預計 4 件，技術移轉案預計 1 件，創新育成或產學合作機構預計 6 家。
7.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協助至少 500 人次之新生進行職能測試與職涯分析，藉由鼓勵系科帶領學生參加實務競賽、參訪產業運作及輔導學生至業界實習，以提升學生之實務經驗，並透過雇主回饋計畫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趨勢，順利與職場接軌，強化求職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此外，將辦理 2 場次的就業輔導講座及企業徵才活動，以幫助學生順利就業。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積極辦理進修與推廣教育，服務社區：本校為澎湖地區最高學府，肩負區域性學術發展重責，以充分運用校內各項資源，辦理相關研習與課程，使社區與學校能相輔相成，提升社區知識水平。
2. 積極爭取政府各機關經費，辦理就業輔導訓練課程。
3. 推行專業證照之推廣課程，開設符合澎湖產業需求之專業課程，為澎湖培育職場人才，以成為社區提供職場工作者最佳之在職訓練機構。
4. 辦理餐飲、食品相關烹調製作及衛生安全推廣課程。
5. 辦理語文、休閒及運動、養生等推廣課程。
6. 提供學員多元學習管道及優良的學習環境。另協助在職勞工取得二度就業技能，使其順利就業或自行創業。
7. 由本校自行規劃相關推廣課程和演講活動，並接受政府機關及公營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等委託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預計 115 年度開辦 18 個班次，訓練人數 380 人次。

8. 舉辦藝文展覽，推廣藝文活動，提升社區教育文化水平，結合社區資源，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9. 充實圖資館資源，豐富地區文化。
10. 離島藏書特色的強化，增購島嶼觀光、海洋資源、綠色能源等相關書籍，強化澎湖叢書專區。
11. 加強推廣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服務，結合地方社區資源，推動大專院校青年志工下鄉服務關懷弱勢，進而增進社區之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12. 分期逐年改善學生宿舍硬體設施，提升學生報到率，促進地區發展，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與學習品質，以達安心就學之目標。
13. 推動品德深耕及各項安全意識宣導教育，將之融入學校各項活動，同時結合鄰近學校、社區與社會資源，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14. 本校健身房開放對象除學生與校外人士外，提供社區居民、教職員、眷屬，新增畢業校友使用運動設備。

(四) 其他目標

1. 進修推廣教育管道質與量的提升。
2. 建立澎湖地區師資資料庫。
3. 協助營造健康社區，辦理健康營造推廣課程。
4. 增加與社區之互動。
5. 開發符合社會需求課程，建立學員就業市場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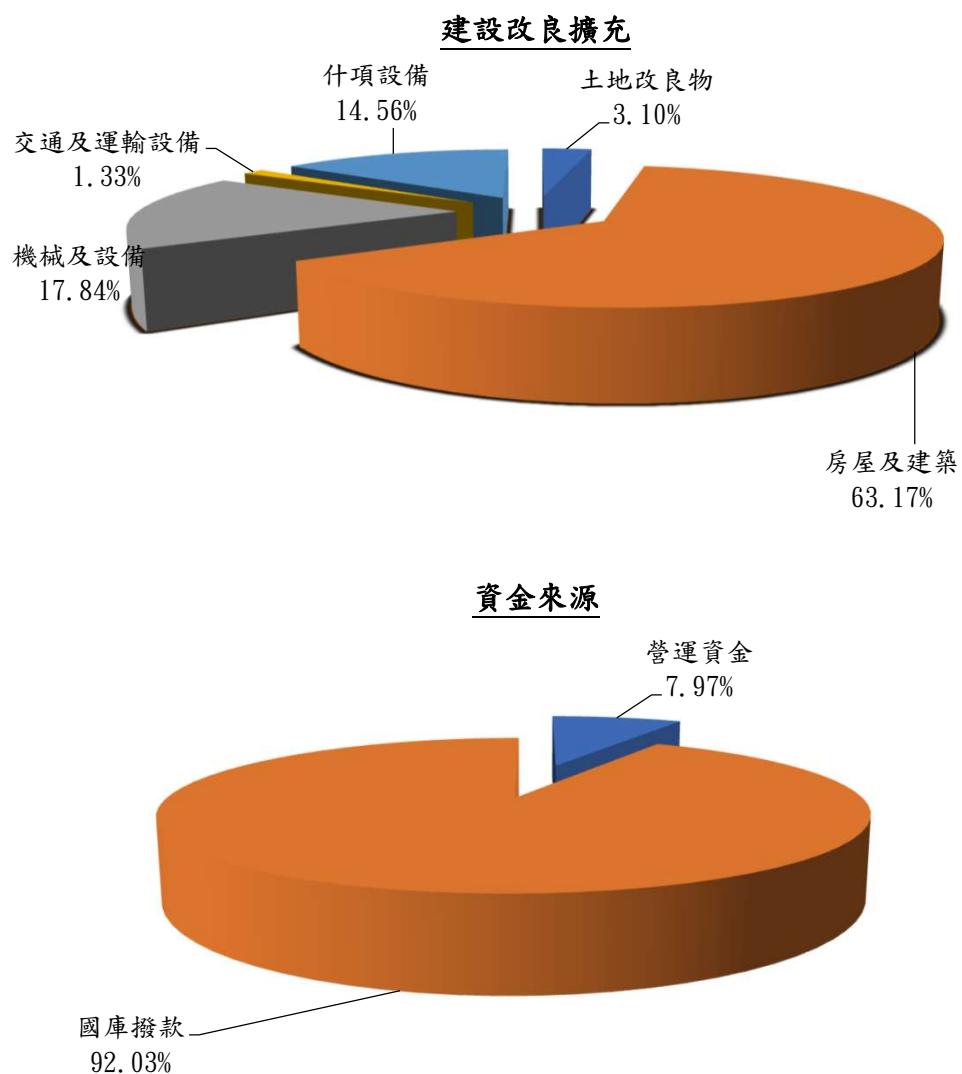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04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66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 3,381 萬 5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9,046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720 萬 7 千元及國庫撥款 8,325 萬 4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5,6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2. 一次性項目：
 - (1)土地改良物 280 萬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房屋及建築 50 萬元，主要係編列無障礙設施。
 - (3)機械及設備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交通及設備 120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車輛辨識系統、數位講桌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什項設備 1,317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電子白板、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61	營運資金	7,207
土地改良物	2,800	國庫撥款	83,254
房屋及建築	57,146		
機械及設備	16,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7		
什項設備	13,173		
合計	90,461	合計	90,46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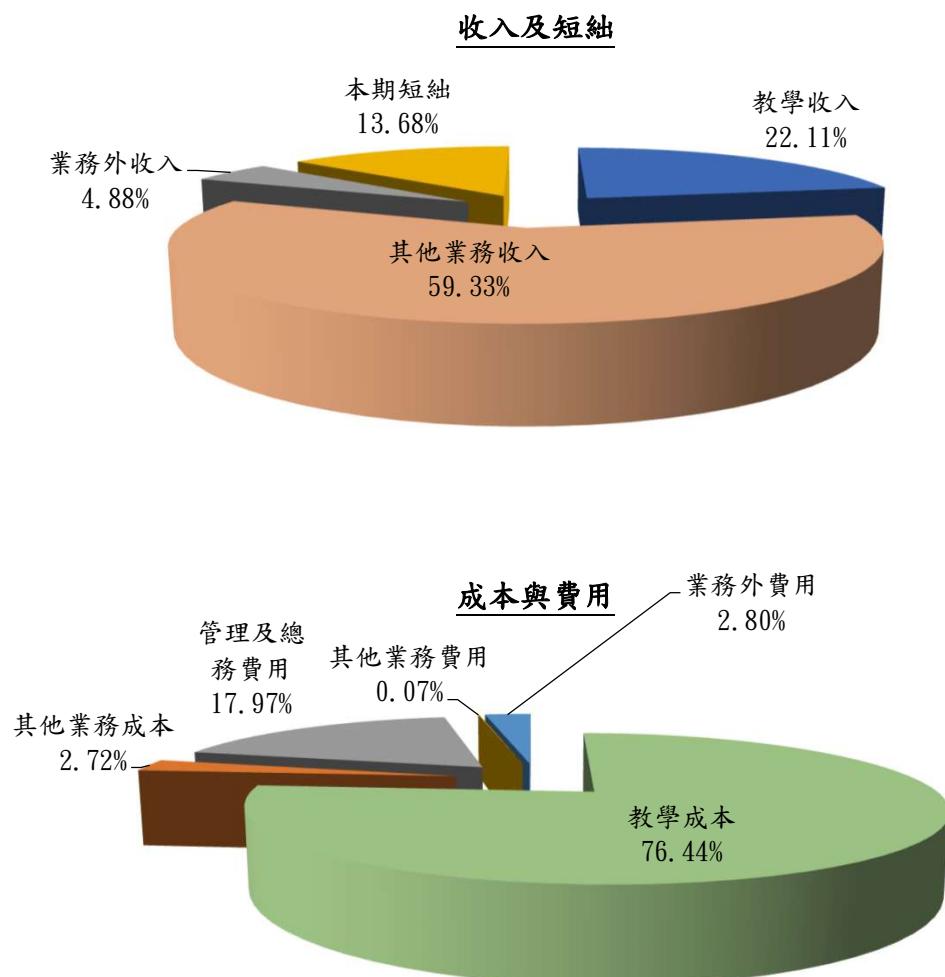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5 億 6,610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9 萬 8 千元，減少 719 萬 2 千元，約 1.2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7,5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866 萬 4 千元，增加 693 萬 4 千元，約 1.04%，主要係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3,3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4 萬 6 千元，增加 492 萬 9 千元，約 17.03%，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94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3 萬 5 千元，減少 95 萬 8 千元，約 4.69%，主要係折舊等減少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 9,5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 8,685 萬 5 千元，增加短绌 823 萬 9 千元，約 9.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绌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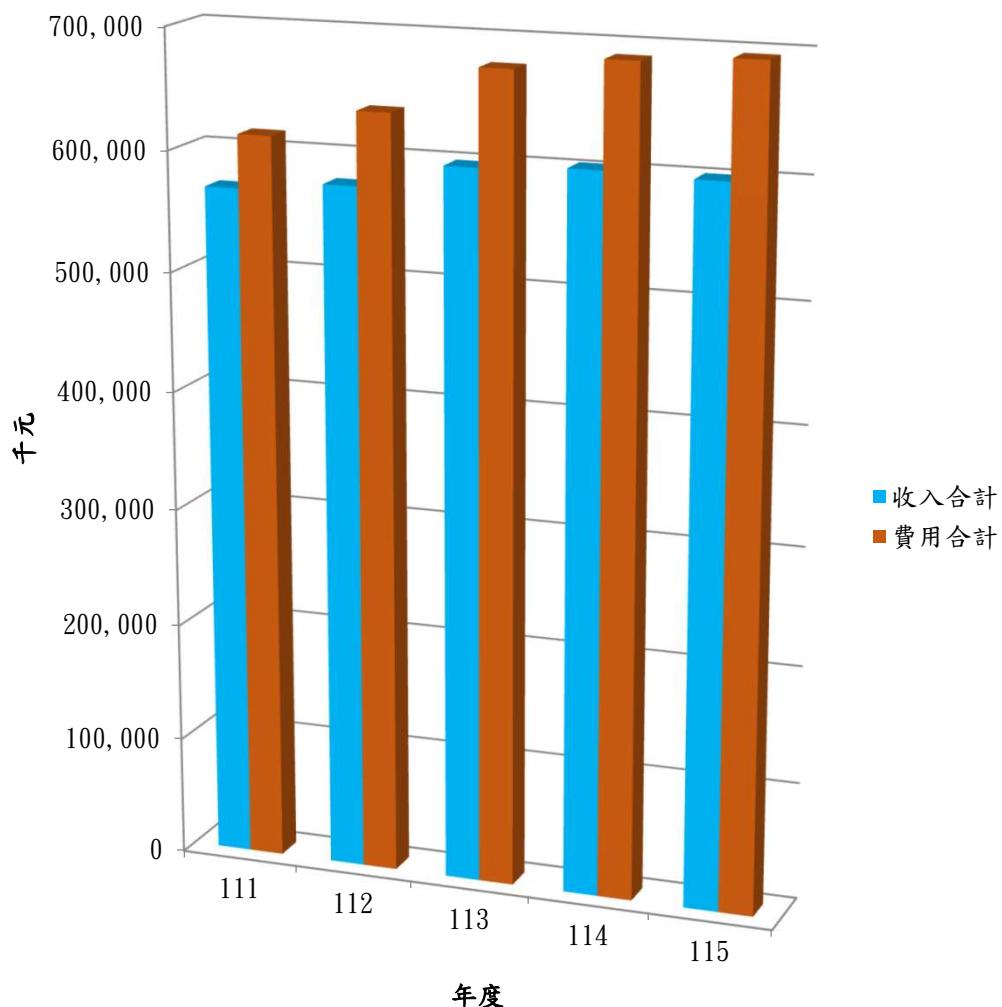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紳	11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66,1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5,598
教學收入	153,700	教學成本	531,320
其他業務收入	412,406	其他業務成本	18,935
業務外收入	33,8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891
本期短紳	95,094	其他業務費用	452
收入及短紳總額	695,075	業務外費用	19,477
		成本、費用總額	695,075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44,716	544,629	564,921	573,298	566,106
業務外收入		23,930	32,193	33,148	28,946	33,875
收入合計		568,646	576,822	598,069	602,244	599,98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748	618,097	657,896	668,664	675,598
業務外費用		20,245	19,499	19,612	20,435	19,477
費用合計		612,993	637,596	677,508	689,099	695,075
本期餘純		-44,347	-60,774	-79,439	-86,855	-95,094

註：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餘绌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绌 9,509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516 萬 9 千元；，
撥用公積 1 億 26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绌。
- (二)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绌。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78 萬 9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绌 9,509 萬 4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241 萬 4 千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117 萬 2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8,822 萬 6 千元，
攤銷 1,334 萬 4 千元，其他淨減 39 萬 8 千元。
 4. 收取利息 1,012 萬 5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33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350 萬元，收
取利息 228 萬 9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增加投資 77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4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4 萬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2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8,325 萬 4 千
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29 萬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38 萬 9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509 萬 9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64,921	業務收入	411,841	154,265	566,106	100.00	573,298	-7,192	-1.25
161,670	教學收入		153,700	153,700	27.15	165,355	-11,655	-7.05
101,197	學雜費收入		95,872	95,872	16.94	115,227	-19,355	-16.80
-8,100	學雜費減免		-9,022	-9,022	-1.59	-10,222	1,200	-11.74
64,369	建教合作收入		62,850	62,850	11.10	57,350	5,500	9.59
4,205	推廣教育收入		4,000	4,000	0.71	3,000	1,000	33.33
17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177	權利金收入				-			-
403,075	其他業務收入	411,841	565	412,406	72.85	407,943	4,463	1.09
349,9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3,304		373,304	65.94	354,341	18,963	5.35
52,469	其他補助收入	38,537		38,537	6.81	52,380	-13,843	-26.43
610	雜項業務收入		565	565	0.10	1,222	-657	-53.76
657,8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2,344	173,254	675,598	119.34	668,664	6,934	1.04
517,444	教學成本	400,432	130,888	531,320	93.86	523,859	7,461	1.42
454,6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0,432	70,344	470,776	83.16	467,765	3,011	0.64
58,683	建教合作成本		57,044	57,044	10.08	53,544	3,500	6.54
4,141	推廣教育成本		3,500	3,500	0.62	2,550	950	37.25
17,848	其他業務成本	10,004	8,931	18,935	3.34	12,925	6,010	46.50
17,8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4	8,931	18,935	3.34	12,925	6,010	46.50
122,1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908	32,983	124,891	22.06	130,780	-5,889	-4.50
122,1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1,908	32,983	124,891	22.06	130,780	-5,889	-4.50
484	其他業務費用		452	452	0.08	1,100	-648	-58.91
484	雜項業務費用		452	452	0.08	1,100	-648	-58.91
-92,975	業務賸餘(短绌)	-90,503	-18,989	-109,492	-19.34	-95,366	-14,126	14.81
33,148	業務外收入		33,875	33,875	5.98	28,946	4,929	17.03
11,813	財務收入		12,414	12,414	2.19	7,230	5,184	71.70
11,813	利息收入		12,414	12,414	2.19	7,230	5,184	71.70
21,3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461	21,461	3.79	21,716	-255	-1.17
16,4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809	16,809	2.97	17,699	-890	-5.03
170	違規罰款收入		100	100	0.02	225	-125	-55.56
3,946	受贈收入		3,552	3,552	0.63	2,492	1,060	42.54
785	雜項收入		1,000	1,000	0.18	1,300	-300	-23.08
19,612	業務外費用	6,676	12,801	19,477	3.44	20,435	-958	-4.69
19,6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76	12,801	19,477	3.44	20,435	-958	-4.69
69	財產交易短绌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19,543	雜項費用	6,676	12,801	19,477	3.44	20,435	-958	-4.69
13,536	業務外賸餘 (短绌)	-6,676	21,074	14,398	2.54	8,511	5,887	69.17
-79,439	本期賸餘 (短绌)	-97,179	2,085	-95,094	-16.80	-86,855	-8,239	9.49

附註：

-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紋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5億6,610萬6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5,37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1,240萬6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7,559萬8千元，包括教學成本5億3,132萬元，其他業務成本1,893萬5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2,489萬1千元，其他業務費用45萬2千元。
3. 兩者比較業務短绌1億949萬2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3,387萬5千元，係財務收入1,241萬4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2,146萬1千元。
2. 業務外費用1,947萬7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 業務外賸餘1,439萬8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绌9,509萬4千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 紘 摶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末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绌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86,855	100.00	短绌之部	100,263	100.00	
86,855	100.00	本期短绌	95,094	94.84	
		-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5,169	5.16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86,855	100.00	填補之部	100,263	100.00	
		- 摶用賸餘			-
86,855	100.00	撣用公積	100,263	100.00	撣用受贈公積填補短绌。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绌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789	
本期賸餘(短绌)	-95,0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41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107,508	
調整項目	101,172	1. 提列折舊8,822萬6千元、攤銷1,334萬4千元。 2. 提撥離職儲金24萬3千元。 3.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購置之設備提列折舊，由遞延收入轉其他補助收入數58萬9千元。 4. 捐贈資產提列折舊，由遞延收入轉受贈收入數5萬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336	
收取利息	10,1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33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00	
收取利息	2,28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5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2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0,46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46萬1千元(國庫撥款8,325萬4千元、營運資金720萬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40	增加無形資產484萬元、遞延費用30萬元(營運資金514萬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25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绌	83,254	係國庫撥款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325萬4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6,637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00,26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本表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包含預計由他校財產移轉至本校，增列財產並辦理增撥基金300萬元；預計本校財產移轉至他校，減列財產並辦理折減基金300萬元。
2.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663萬7千元，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由應付代管產轉列受贈公積。
3.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係提存受贈公積填補短绌。

明 細 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53,700	
學雜費收入	人	2,348	40,831.35	95,872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入，以39人計 ，預計收入185萬5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964人 計，預計收入7,957萬1千元。 3.專科部學雜費收入，以44人計，預 計收入62萬7千元。 4.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75人 計，預計收入1,133萬5千元。 5.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26人 計，預計收入248萬4千元。
日間部	人	2,047	40,084.51	82,053	
研究所	人	39	47,564.10	1,855	
大學部	人	1,964	40,514.77	79,571	
四年制	人	1,964	40,514.77	79,571	
專科部	人	44	14,250.00	627	
五年制	人	44	14,250.00	627	
夜間部	人	301	45,910.30	13,819	
大學部	人	275	41,218.18	11,335	
四年制	人	275	41,218.18	11,335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6	95,538.46	2,484	
學雜費減免				-9,022	學雜費減免估如列數，包括低收入戶 學生206萬7千元，中低收入戶學生170 萬元，身心障礙學生70萬元、身心障 礙子女202萬元，特殊境遇子女23萬5 千元，原住民84萬元，軍公教遺族子 女給卹期內6萬元，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14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62,850	
產學合作收入				30,350	各項產學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9,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收入 ，如估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3,500	各級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收入，如 估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4,000	各項推廣計畫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12,40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3,304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73,304	
其他補助收入	38,537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如估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565	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3,875	
財務收入	12,414	
利息收入	12,414	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4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809	宿舍、場地出借等收入，如估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100	逾期交貨、還書罰款及違約收入，如估列數。
受贈收入	3,552	業界、基金會等捐贈獎助學金等，如估列數。
雜項收入	1,000	成績單、工程圖說費、證明書、房屋津貼等工本費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數 量	計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400,432	130,888		531,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00,432	70,344	2,348	200,500.85
用人費用		250,372	12,604		262,976
正式員額薪資		170,631	8,825		179,4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00	3,569		9,169
加(夜)班費		3,485			3,485
津貼		19,506			19,506
獎金		19,425			19,425
退休及卹償金		14,316			14,316
福利費		17,409	210		17,619
服務費用		70,724	50,064		120,788
水電費		195	9,585		9,780
郵電費		12	760		772
旅運費		3,926	3,937		7,86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60	350		1,5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30		2,930
保險費		125	445		570
一般服務費		59,246	26,940		86,186
專業服務費		6,010	4,774		10,784
推展費		50	343		393
材料及用品費		8,407	5,396		13,803
使用材料費		901	201		1,102
用品消耗		7,506	5,195		12,701
租金與利息		1,120	415		1,535
地租及水租			50		50
房租		380	100		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0	165		505
什項設備租金		400	100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9,314	819		7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52	739		49,79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798			9,798
攤銷		10,464	80		10,54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20
規 費			20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95	1,026		1,521
會費			136		13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320	390		7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5	500		67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523,859			517,444
2,793	167,477.62	467,765	2,388	190,377.30	454,621
		250,906			240,258
		170,184			159,311
		9,357			11,564
		3,314			3,113
		19,253			17,729
		18,733			16,761
		13,532			13,454
		16,533			18,327
		125,937			123,565
		9,890			9,445
		762			691
		6,675			7,118
		1,450			1,512
		2,930			6,758
		565			576
		91,899			84,693
		11,373			12,592
		393			179
		16,473			14,725
		1,508			1,148
		14,965			13,577
		1,225			1,772
		370			264
					290
		705			601
		150			618
		71,818			72,711
		49,870			49,923
		9,798			9,798
		12,150			12,990
		20			22
		20			22
		1,386			1,566
		136			113
		650			622
		600			8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建教合作成本			57,044		57,044
用人費用			12,000		12,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00		12,000
服務費用			30,432		30,432
水電費			1,000		1,000
郵電費			126		126
旅運費			5,375		5,3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0		8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0		620
保險費			80		80
一般服務費			15,800		15,800
專業服務費			6,511		6,511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7,834		7,834
使用材料費			705		705
用品消耗			7,129		7,129
租金與利息			1,515		1,515
地租及水租					
房租			650		65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0		800
什項設備租金			15		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58		2,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5		2,595
攤銷			63		6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		5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5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 與交流活動費			2,600		2,600
會費			100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		2,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成本			3,500		3,500
用人費用			1,500		1,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00		1,500
服務費用			659		659
水電費			30		30
郵電費			2		2
旅運費			22		2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53,544			58,683
		10,000			12,177
		10,000			12,177
		29,729			31,159
		935			1,007
		118			132
		5,165			5,031
		1,624			828
		425			626
		130			86
		13,886			16,130
		7,346			7,319
		100			
		7,950			8,325
		1,020			691
		6,930			7,635
		1,925			1,478
		500			438
					189
		145			41
		830			798
		450			12
		2,820			2,451
		2,708			2,310
		112			141
		15			22
					19
		15			2
		1,105			3,071
		40			91
		1,050			2,979
		15			
		2,550			4,141
		1,085			1,680
		1,085			1,680
		519			746
		30			30
		2			1
		22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服務費		500			500
專業服務費		25			25
推展費		50			50
材料及用品費		1,091			1,091
使用材料費		546			546
用品消耗		545			545
租金與利息		250			25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250			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30			25
		10			
		375			652
					23
		50			5
		736			1,448
		628			711
		108			736
		200			267
		200			20
					247
		10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俸、專業加給、兼任主管加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導師輔導費等，年計如列數。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兼職人員酬勞費、專任教師兼進修部等鐘點費。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1.教官及校安人員等加班費7萬3千元。 2.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341萬2千元。
510301-1400 津貼	教師之離島津貼。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支領之考績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教師退撫基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1,494萬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34萬6千元、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等233萬1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校園其他設施、教學儀器設備及辦公設備水電費、瓦斯費等978萬元，其中校長宿舍電費3萬元、水費1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1.國內旅費：因公出差、實習參觀及研習等差旅費300萬元。 2.國外旅費：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50萬元，及出國考察、開會及招生業務宣導122萬7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122萬7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3.大陸地區旅費：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及招生業務宣導之旅費53萬元。 4.器材儀器搬運費3萬3千元。 5.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257萬3千元。 以上共計786萬3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講義、考卷及其他各類表報文件等印製及裝訂費151萬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公室、教室等房舍修護、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等修理維護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及辦理活動之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1.教學用給付金融機構提供代辦業務之服務等匯費及手續費1千元。 2.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6人240萬元。 3.邀請歌手等演出節目所需之費用9萬元。 4.約用及專案人員19人、專案補助計畫進用專任教師、臨時工225人、專案教師3人及其他外聘人員社團指導老師等酬金8,329萬9千元。 5.教師體育、文康活動費等各項費用39萬6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1.聘用夜間兼職護理人員及職醫、職護臨場服務費19萬8千元。 2.辦理講習訓練邀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494萬元。 3.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4萬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B00 推展費	4.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5千元。 5. 行政業務用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469萬1千元。 6. 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90萬元。 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招生等推展費39萬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4萬3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業務用各種物料、燃料及油脂。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1.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5萬元。 2. 業務用報章雜誌及圖書費用25萬元。 3. 教學環境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等費用2萬元。 4. 教學研究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5萬元。 5. 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370萬元。 6. 教學實驗用魚類所需之飼料1萬元。 7. 教學業務用之醫療用品2萬1千元。 8. 教學業務用其他用品消耗370萬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活動室外場地租用費。
510301-4200 房租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室內活動場地租用費。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船租、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 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319萬5千元及其他遞延費用734萬9千元。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及各項專利申請規費、領證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1. 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體育總會等學術、教育團體常年會費及臨時費13萬元。 2. 參加護理師護士公會等職業團體常年會費及臨時費6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競賽優秀人員等之費用。
510301-7500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之費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各項委辦業務、研究計畫等專任教師及職員之主持費與行政支援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工作場所電費100萬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1.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50萬元。 2.建教合作計畫參加國際會議出國旅費等190萬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3.建教合作計畫赴大陸地區參加研討會等旅費20萬元。 4.建教合作計畫之貨物運費2萬5千元。 5.建教合作計畫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75萬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刷、裝訂等費用82萬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及各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活動之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25人，編列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計1,580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講習訓練邀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210萬元。 2.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5萬元。 3.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8萬5千元。 4.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試務甄選費用87萬6千元。 5.建教合作計畫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40萬元。 6.建教合作計畫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200萬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所需之推展費編列10萬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各種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266萬元、報章雜誌4萬5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75萬元、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50萬元、飼料6萬元、醫療用品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10萬9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計畫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室內活動場地租用費。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儀器設備之租用費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船租、車租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等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 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及各項專利申請規費、領證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建教合作計畫參加IEEE學會等學術、教育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10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學生工讀金、兼任助理費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及配合辦理推廣計畫行政人員支援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推廣計畫用之瓦斯費3萬元。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計畫用之郵資。
510304-2300 旅運費	1. 辦理推廣計畫所需之國內旅費1萬元。 2. 推廣計畫用之貨物運費2千元。 3. 推廣計畫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1萬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計畫講義、教材印製及裝訂等3萬元。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推廣計畫進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20人之酬金50萬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推廣計畫講習訓練邀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1萬元。 2. 推廣計畫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1萬5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推廣計畫編列課程招生等推展費5萬元，係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計畫用各種物料。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計畫所需用品10萬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萬元、辦理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5千元、其他各項費用40萬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200 房租	推廣計畫辦理各項教學活動、研習等室內活動場地租用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7,848	12,925	其他業務成本	10,004	8,931	18,935
17,848	12,92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4	8,931	18,935
17,848	12,92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004	8,931	18,935
17,848	12,9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4	8,931	18,93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類獎助學金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22,120	130,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908	32,983	124,891
122,120	130,7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1,908	32,983	124,891
68,116	75,084	用人費用	70,545		70,545
36,133	40,456	正式員額薪資	38,711		38,711
1,754	2,174	加(夜)班費	2,424		2,424
7,489	8,230	津貼	8,018		8,018
9,802	10,744	獎金	10,923		10,923
7,048	7,214	退休及卹償金	4,304		4,304
5,875	6,251	福利費	6,150		6,150
15	15	提繳費	15		15
29,650	29,869	服務費用	174	30,875	31,049
311	275	郵電費		303	303
626	656	旅運費		623	623
210	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200
2,019	2,5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30	1,930
51	52	保險費		69	69
22,970	22,945	一般服務費	174	23,837	24,011
2,843	2,588	專業服務費		3,293	3,293
620	620	公關慰勞費		620	620
2,185	2,977	材料及用品費		2,035	2,035
	42	使用材料費		30	30
2,185	2,935	用品消耗		2,005	2,005
22,146	22,8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189	52	21,241
17,716	18,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0	52	16,382
2,311	2,31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12		2,312
2,118	1,908	攤銷	2,547		2,547
22	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	21
22	18	規費		21	2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薪俸、專業加給等。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一般加班費24萬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8萬2千元。
515001-1400 津貼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離島津貼。
515001-1500 獎金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1.職員、駐衛警提撥之退撫基金等409萬2千元。 2.駕駛、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21萬2千元。
515001-1800 福利費	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公、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428萬6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9萬9千元、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等176萬5千元。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工友等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業務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1.行政業務因公出差、研習等差旅費60萬元。 2.行政業務用貨物、廢棄物運費等8千元。 3.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1萬5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業務用各項報表、報告印製裝訂費用20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1.房屋建築之保險費6萬元。 2.車輛、船之保險費9千元。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行政業務用給付金融機構提供代辦業務之服務等匯費及手續費2萬5千元。 2.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137萬元、保全駐警人力3人130萬元。 3.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38人2,111萬7千元及考核獎金2萬5千元。 4.職員、駐衛警、駕駛及工友之體育、文康活動等各項費用用17萬4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因公?訟或法律諮詢等法律顧問費6萬2千元。 2.辦理校內講習訓練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4萬元。 3.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費等9萬元。 4.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1萬元。 5.行政業務用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299萬1千元。 6.行政業務用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10萬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2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1萬元，員工慰勞費11萬元，係由校長室單位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2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2萬元。
515001-3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使用之燃料。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76萬元、報章雜誌5千元、環境美化等費用1萬5千元、駐衛警之工作服5千元、各項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18萬元及其他各項費用4萬元。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 2. 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5150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電腦軟體23萬2千元及其他遞延費用231萬5千元。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800 規 費	1. 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及各項專利申請規費、領證費等8千元。 2. 公務車輛之燃料使用費1萬3千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84	1,100	其他業務費用		452	452
484	1,100	雜項業務費用		452	452
332	900	服務費用		330	330
21	172	郵電費		25	25
5	5	旅運費		5	5
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20		一般服務費		20	20
279	723	專業服務費		275	275
68	50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68	50	用品消耗		37	37
83	150	租金與利息		85	85
83	15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85	8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之郵費。
519898-2300 旅運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之國內旅費5千元。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之印刷、裝訂等費用5千元。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聘用臨時工50人之酬金2萬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之試務甄選費用。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所需辦公事用品1萬5千、餐點2萬2千元。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200 房租	研究所招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甄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及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所需室內場地租用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9,613	20,435	業務外費用	6,676	12,801	19,477
19,613	20,4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76	12,801	19,477
69		財產交易短绌			
69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69		各項短绌			
19,543	20,435	雜項費用	6,676	12,801	19,477
34	105	用人費用		82	82
34	105	加(夜)班費		82	82
9,826	10,744	服務費用		10,684	10,684
2,979	3,106	水電費		3,038	3,038
1,263	1,361	郵電費		940	940
58	66	旅運費		45	45
41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8	38
1,922	2,8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3	2,533
40	5	保險費		40	40
1,585	1,445	一般服務費		2,518	2,518
1,939	1,888	專業服務費		1,532	1,532
833	965	材料及用品費		1,045	1,045
7	15	使用材料費		10	10
826	950	用品消耗		1,035	1,035
132	35	租金與利息		128	128
2		機器租金		2	2
99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	96
31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8,390	8,2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76	862	7,538
3,674	3,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9	862	2,821
4,527	4,52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527		4,527
189	190	攤銷	190		190
	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	消費與行為稅			
278	3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	3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		其他			
50		其他費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場館、學生宿舍之加班費8萬2千元。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教職員、學生宿舍之電費253萬8千元、水費50萬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學生使用網路及學生宿舍之郵費、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國內旅費1萬元、器材儀器之搬運費1萬元、外聘講座及演講者等交通、住宿補助費2萬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印製裝訂費3萬8千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教職員、學生宿舍之修理維護費184萬3千元。 2.教職員、學生宿舍及體育館等建築、各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之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1.教職員宿舍委外清潔費用3人110萬5千元。 2.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助理、臨時工14人之薪資141萬3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各項活動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9萬元 2.委託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35萬元。 3.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其他各種專業服務費等9萬2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各項活動用各種燃料。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教職員、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停車場等所需用品31萬3千元、辦理活動及會議用餐點飲料6萬7千元及其他各項費用65萬5千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用之儀器設備租用費。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船租、車租。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用之什項設備租用費。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依直線法分年提列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其中宿舍折舊195萬9千元。 2.依報廢法提列圖書之折舊。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900 攤銷	依直線法分年提列攤銷其他攤銷費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00	57,146	16,135	1,207	13,173
分年性項目			56,646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6,646			
一次性項目		2,800	500	16,135	1,207	13,17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800	500	13,543	957	12,015
自籌收入支應				2,592	250	1,158
合計		2,800	57,146	16,135	1,207	13,17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90,461		90,461	
				56,646		56,646	
				56,646		56,646	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鋼筋 混凝土造之行政大樓乙棟 供行政單位辦公使用，預 估總樓地板面積7,388平 方公尺，核定總工程經費 6億3,600萬元，分3年編 列，115年度編列5,664萬 6千元，116年度編列1億5 ,335萬4千元，117年度編 列4億2,600萬元。
				33,815		33,815	
				29,815		29,815	1. 土地改良物編列擴大校 地步道整建工程280萬元 ，其中工程管理費7萬3千 元((2,800,000-設計監 造費250,000-保險10,000- 營業稅120,000)*3%)。 2. 房屋及建築編列無障礙 設施50萬元，其中工程管 理費1萬3千元((500,000- 設計監造費43,000-保險3 ,000-營業稅21,000)*3%) 。 3. 機械及設備編列個人電 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 、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 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監 控主機、車輛辨識系統、 數位講桌等辦公、教學研 究設備。 5. 什項設備編列互動式電 子白板、冷氣機、中西文 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 教學研究設備。
				4,000		4,000	1. 機械及設備編列委託計 畫設備。 2. 交通運輸設備編列委託 計畫設備。 3. 什項設備編列委託計畫 設備。 4. 什項設備編列學生宿舍 冰箱、電視等設備。
				90,461		90,46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7		83,254	
分年性項目			56,646	
一次性項目	7,207		26,608	
合 計	7,207		83,254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0,461	100.00					90,461	100.00
56,646	100.00					56,646	62.62
33,815	100.00					33,815	37.38
90,461	100.00					90,461	10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外借資金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額	自 營 運 資 金	有 不 適 用 資 產	資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9,815	223,207		446,608			
分年性項目	636,000	216,000		420,000			
一次性項目	33,815	7,207		26,608			
合 計	669,815	223,207		446,608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內部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90,461	13.51	90,461	13.51
					56,646	8.91	56,646	8.91
	115.01 115.12				33,815	100.00	33,815	100.00
					90,461	13.51	90,461	13.5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478	1,313,869	454,452	73,513	396,056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782	315	377	1,110	4,24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800	57,146	4,835	607	8,02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060	1,371,330	459,664	75,230	408,32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74	25,134	29,368	3,984	12,329
教學成本	175	14,362	24,437	3,517	9,8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	8,813	4,785	446	1,7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59	146	21	69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本年度預計數為3億6,045萬3千元，前年度決算數為3億6,045萬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911,657	3,170,025	
					8,831
					73,411
			911,657	3,252,267	
			16,637	88,226	
			9,798	62,184	
			2,312	18,694	
			4,527	7,34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廉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0	17,050				
機械及設備	11,300	11,300				
機械及設備	11,300	1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600				
什項設備	5,150	5,150				
什項設備	5,150	5,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087,30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83,254	國庫撥現金數。
其他	3,000	係財產撥入增撥基金。
減：		
填補短绌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000	係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170,56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7		專利權		學校研究成果申請各項專利權。
232	1,680	電腦軟體	4,840	因應相關系所教學所需系統軟體更新及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購置電腦軟體計484萬元。
429	1,680	總 計	4,84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645,946	資產	2,607,770	2,603,346	4,424
1,026,915	流動資產	1,023,353	1,027,143	-3,790
1,003,662	現金	995,099	1,002,389	-7,290
	流動金融資產	5,000	1,500	3,500
87	應收款項	87	87	
22,080	預付款項	22,081	22,081	
1,086	短期貸墊款	1,086	1,086	
319,19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15,420	317,874	-2,454
305,341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1,246	303,968	-2,722
13,856	準備金	14,174	13,906	268
1,267,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147	1,238,275	18,872
66,682	土地	66,682	66,682	
3,402	土地改良物	7,414	5,388	2,026
884,631	房屋及建築	891,392	859,380	32,012
83,749	機械及設備	68,282	81,515	-13,233
12,5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2	10,799	-2,777
214,008	什項設備	212,740	211,896	844
2,6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15	2,615	
7,111	無形資產	5,253	3,983	1,270
7,111	無形資產	5,253	3,983	1,270
25,110	其他資產	6,597	16,071	-9,474
24,920	遞延資產	6,407	15,881	-9,474
190	什項資產	190	190	
2,645,946	合 計	2,607,770	2,603,346	4,424
80,046	負債	79,020	79,393	-373
72,316	流動負債	72,316	72,316	
6,643	應付款項	6,643	6,643	
65,673	預收款項	65,673	65,673	
7,730	其他負債	6,704	7,077	-373
2,503	遞延負債	1,159	1,800	-641
5,227	什項負債	5,545	5,277	268
2,565,900	淨值	2,528,750	2,523,953	4,797
2,059,038	基金	2,170,563	2,087,309	83,254
2,059,038	基金	2,170,563	2,087,309	83,254
512,031	公積	358,187	441,813	-83,626
512,031	資本公積	358,187	441,813	-83,626
-5,169	累積餘額		-5,169	5,169
-5,169	累積短绌		-5,169	5,169
2,645,946	合 計	2,607,770	2,603,346	4,4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113年12月31日實際數』、『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7,00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7,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7,00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7,32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7,00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7,000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收到廠商存入辦理標租場地、工程保固保證之定期存單。

4.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應付收到廠商存入辦理標租場地、工程保固保證之定期存單。

5.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787,461千元及787,46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804,098千元及804,098千元，分別減少16,637元及16,637千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348	200,500.85	470,776	
大專院校	人	2,348	200,500.85	470,77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793	167,477.62	467,765	
大專院校	人	2,793	167,477.62	467,765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388	190,377.30	454,621	
大專院校	人	2,388	190,377.30	454,621	
11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702	158,469.65	428,185	
大專院校	人	2,702	158,469.65	428,185	
11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927	140,335.50	410,762	
大專院校	人	2,927	140,335.50	410,76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2年度決算數』及『11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58		58	
職員		50		50	
簡任		3		3	
薦任		32		32	
委任		15		15	
駐衛警		2		2	
駐衛警		2		2	
工友		4		4	
工友		4		4	
駕駛		2		2	
駕駛		2		2	
教師人員		132		132	
教師		132		132	
教授		50		50	
副教授		42	3	45	
助理教 授		35		35	
講師		5	-3	2	
總 計		190		190	

1.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按職員、工友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共48人並加計年資晉級升等申算編列考績獎金621萬5千元、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加計年資晉級及升等申算編年終獎金2,413萬3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進用約用及專案人員19人1,573萬1千元及考核獎金1萬5千元、聘用專案教師31人4,955萬3千元。

3.各項補助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臨時工225人1,800萬元。

4.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據「國立大專院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38人2,111萬7千元及考核獎金2萬5千元。

5.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25人1,580萬元。

6.推廣計畫聘用臨時工20人50萬元。

7.雜項業務費用辦理試務甄選聘用臨時工50人2萬元。

8.業務外費用編列教職員、學生宿舍及場館聘用助理、臨時工14人之薪資141萬3千元。

9.外包費係編列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6人240萬元、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137萬元、保全駐警人力3人130萬元、教職員、學生宿舍委外清潔3人110萬5千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休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獎 金	績 金	績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218,167		5,991	27,524	24,133	6,215				18,620
教學成本	179,456		3,485	19,506	19,168	257				14,316
正式人員	179,456		3,485	19,506	19,168	257				14,316
教員	179,456		3,485	19,506	19,168	257				14,316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711		2,424	8,018	4,965	5,958				4,304
正式人員	38,711		2,424	8,018	4,965	5,958				4,304
職員	36,017		2,228	7,176	4,628	5,369				4,092
工員	2,694		196	842	337	589				2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2							
正式人員			82							
教員			82							
合 計	218,167		5,991	27,524	24,133	6,215				18,620
總 計	218,167		5,991	27,524	24,133	6,215				18,62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欽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按職員、工友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共48人並加計年資晉級升等申算編列考績獎金621萬5千元、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加計年資晉級及升等申算編年終獎金2,413萬3千元。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進用約用及專案人員19人1,573萬1千元及考核獎金1萬5千元、聘用專案教師31人4,955萬3千元。
3. 各項補助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臨時工225人1,800萬元。
4. 管理及總務費用：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職員員額，依「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38人2,111萬7千元及考核獎金2萬5千元。
5. 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專任助理、臨時工125人1,580萬元。
6. 推廣計畫聘用臨時工20人50萬元。
7. 雜項業務費用辦理試務甄選聘用臨時工50人2萬元。
8. 業務外費用編列教職員、學生宿舍及場館聘用助理、臨時工14人之薪資141萬3千元。
9. 外包費係編列海科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司令台、教學大樓與食品加工廠廁所委外清潔6人240萬元、校園清潔及植栽養護4人137萬元、保全駐警人力3人130萬元、教職員、學生宿舍委外清潔3人110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19,228	445		4,096	15	324,434	22,669	347,103
		14,942	346		2,331		253,807	22,669	276,476
		14,942	346		2,331		253,807		253,807
		14,942	346		2,331		253,807		253,807
								22,669	22,669
								22,669	22,669
		4,286	99		1,765	15	70,545		70,545
		4,286	99		1,765	15	70,545		70,545
		3,776	72		1,573		64,931		64,931
		510	27		192	15	5,614		5,614
							82		82
							82		82
							82		82
		19,228	445		4,096	15	324,434	22,669	347,103
		19,228	445		4,096	15	324,434	22,669	347,10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 入 支 應	自 繳 收 入 支 應	合 計
322,265	337,180	用人費用	320,917	26,186	347,103
195,444	210,640	正式員額薪資	209,342	8,825	218,167
25,421	20,4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00	17,069	22,669
4,901	5,593	加(夜)班費	5,909	82	5,991
25,218	27,483	津貼	27,524		27,524
26,563	29,477	獎金	30,348		30,348
20,502	20,746	退休及卹償金	18,620		18,620
24,202	22,784	福利費	23,559	210	23,769
15	15	提繳費	15		15
195,278	197,698	服務費用	70,898	123,044	193,942
13,461	13,961	水電費	195	13,653	13,848
2,419	2,690	郵電費	12	2,156	2,168
12,847	12,589	旅運費	3,926	10,007	13,933
2,623	3,3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60	1,443	2,603
11,325	8,7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13	8,013
753	752	保險費	125	634	759
126,050	130,550	一般服務費	59,420	69,615	129,035
24,995	23,918	專業服務費	6,010	16,410	22,420
620	620	公關慰勞費		620	620
184	543	推展費	50	493	543
27,584	29,151	材料及用品費	8,407	17,438	25,845
2,557	3,213	使用材料費	901	1,492	2,393
25,027	25,938	用品消耗	7,506	15,946	23,452
3,732	3,535	租金與利息	1,120	2,393	3,513
805	1,220	地租及水租		50	50
726		房租	380	1,085	1,465
43	145	機器租金		52	52
1,498	1,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0	1,061	1,401
661	6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145	545
105,698	105,696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179	4,391	101,570
73,623	74,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41	4,248	71,589
16,636	16,63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6,637		16,637
15,438	14,360	攤銷	13,201	143	13,344
66	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	46
19	40	消費與行為稅			
46	53	規 費		46	46
22,763	15,7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499	12,557	23,056
204	176	會費		236	236
21,105	14,3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4	11,431	21,435
622	6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0	390	710
832	6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5	500	675
69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69		各項短绌			
50		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6,476		70,545		82		
179,456		38,711				
22,669						
3,485		2,424		82		
19,506		8,018				
19,425		10,923				
14,316		4,304				
17,619		6,150				
		15				
151,879		31,049	330	10,684		
10,810				3,038		
900		303	25	940		
13,260		623	5	45		
2,360		200	5	38		
3,550		1,930		2,533		
650		69		40		
102,486		24,011	20	2,518		
17,320		3,293	275	1,532		
		620				
543						
22,728		2,035	37	1,045		
2,353		30		10		
20,375		2,005	37	1,035		
3,300			85	128		
50						
1,380			85			
50				2		
1,305				96		
515				30		
72,791		21,241		7,538		
52,386		16,382		2,821		
9,798		2,312		4,527		
10,607		2,547		190		
25		21				
25		21				
4,121	18,935					
236						
2,500	18,935					
710						
67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 入 支 應	自 繳 收 入 支 應	合 計
50		其他費用			
677,505	689,099	總 計	509,020	186,055	695,07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362萬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3萬元、公共關係費51萬元、員工慰勞費11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1,320	18,935	124,891	452	19,47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備註：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計有23人座大客車1輛、8人座小客車1輛、轎式小客車1輛。

附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5.01 117.12	636,000		56,646	579,354	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之行政大樓乙棟供行政單位辦公使用，預估總樓地板面積7,388平方公尺，核定總工程經費6億3,600萬元，分3年編列，115年度編列5,664萬6千元，116年度編列1億5,335萬4千元，117年度編列4億2,600萬元。
合 計			636,000		56,646	579,35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案由：為因應 115 年度最低工資修正並符合約用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之政策，擬全面調升本校約用及專案人員薪點級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與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辦理。
- 二、為因應 115 年度最低工資修正，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提高等級薪點級距，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符合教育部函文要求。
- 三、承上，最低工資 115 年起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500 元，最低工資 1.1 倍為 3 萬 2,450 元。以本校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 元計算，需以 235 薪點起薪，薪資 3 萬 2,665 元，方能超過最低工資 1.1 倍。惟僅調升最低薪點，將導致本校新進專案人員薪資與久任專案人員之薪資差距幅度縮小，造成久任專案人員投入時間與薪資所得難以衡平，進而恐影響工作士氣。
- 四、綜上，本案建議以原支給待遇標準表第 1 級 230 薪點為基準，全面調高 5 薪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高後薪點如下：
 - (一) 約用或專案書記薪點級距原為 230-330 薪點，調高為 235-335 薪點。
 - (二)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等薪點級距原為 255-360 薪點，調高為 260-365 薪點。
 - (三) 約用或專案組員等薪點級距原為 285-375 薪點，調高為 290-380 薪點。
 - (四) 約用或專案諮商心理師薪點級距原為 365-415 薪點，調高為 370-420 薪點。
- 五、本案 115 年度約用及專案人員全面調薪所需增加經費預估約 60 萬元，擬由本室專案職員人事費項下支應。
- 六、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草案、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相關函文資料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說明四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114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114年12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表自115年1月1日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一）草案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8	420	58,380				38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37	415	57,685				37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6	410	56,990				36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35	405	56,295				35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34	400	55,600				34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33	395	54,905				33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32	390	54,210				32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9元。
31	385	53,515				31	8、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財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綠色及優先採購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2,140元；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1,110元。
30	380	52,820			30	30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11,120元。
29	375	52,125			29	29	10、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之薪級及晉薪級距機制，適用本表內「專案組員」等級之級數、薪點及薪給晉薪機制。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學士以上學歷以315薪點起支、碩士以上學歷以330薪點起支。
28	370	51,430			28	28	
27	365	50,735	27	27	27		
26	360	50,040	26	26	26		
25	355	49,345	25	25	25		
24	350	48,650	24	24	24		
23	345	47,955	23	23	23		
22	340	47,260	22	22	22		
21	335	46,565	21	21	21		
20	330	45,870	20	20	20	20	
19	325	45,175	19	19	19	19	
18	320	44,480	18	18	18	18	
17	315	43,785	17	17	17	17	
16	310	43,090	16	16	16	16	
15	305	42,395	15	15	15	15	
14	300	41,700	14	14	14	14	
13	295	41,005	13	13	13	13	
12	290	40,310	12	12	12	12	
11	285	39,615	11	11	11		
10	280	38,920	10	10	10		
9	275	38,225	9	9	9		
8	270	37,530	8	8	8		
7	265	36,835	7	7	7		
6	260	36,140	6	6	6		
5	255	35,445	5				
4	250	34,750	4				
3	245	34,055	3				
2	240	33,360	2				
1	235	32,665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諮商心理師
			335	365	365	380	420
			—	—	—	—	—
			235	260	260	290	37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草案**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u>420</u> 至 <u>370</u>	約用或專案 諮詢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 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 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 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 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 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 工作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三	三十至十二	<u>380</u> 至 <u>290</u>	約用或專案 組員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 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 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 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 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 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 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u>365</u> 至 <u>260</u>	約用或專案 管理員 助理 員辦事員技 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 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 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 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 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 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 驗5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 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 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u>335</u> 至 <u>235</u>	約用或專案 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 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 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 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 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 驗 3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 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1. 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僱或重新公告新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2. 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3. 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4. 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5. 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6. 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11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114年7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8	415	57,685				38	
37	410	56,990				37	
36	405	56,295				36	
35	400	55,600				35	
34	395	54,905				34	
33	390	54,210				33	
32	385	53,515				32	
31	380	52,820				31	
30	375	52,125			30	30	
29	370	51,430			29	29	
28	365	50,735			28	28	
27	360	50,040	27	27	27		
26	355	49,345	26	26	26		
25	350	48,650	25	25	25		
24	345	47,955	24	24	24		
23	340	47,260	23	23	23		
22	335	46,565	22	22	22		
21	330	45,870	21	21	21		
20	325	45,175	20	20	20		
19	320	44,480	19	19	19		
18	315	43,785	18	18	18		
17	310	43,090	17	17	17		
16	305	42,395	16	16	16		
15	300	41,700	15	15	15		
14	295	41,005	14	14	14		
13	290	40,310	13	13	13		
12	285	39,615	12	12	12		
11	280	38,920	11	11	11		
10	275	38,225	10	10	10		
9	270	37,530	9	9	9		
8	265	36,835	8	8	8		
7	260	36,140	7	7	7		
6	255	35,445	6	6	6		
5	250	34,750	5				
4	245	34,055	4				
3	240	33,360	3				
2	235	32,665	2				
1	230	31,970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諮詢員、心理師
			330	360	360	375	415
			230	255	255	285	365

-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9元。
- 8、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財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綠色及優先採購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2,140元；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1,110元。
- 9、本校專案諮詢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11,120元。
- 10、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之薪級及晉薪級距機制，適用本表內「專案組員」等級之級數、薪點及薪給晉薪機制。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學士以上學歷以315薪點起支、碩士以上學歷以330薪點起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415 至 365	約用或專案諮詢 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三	三十至十二	375 至 285	約用或專案組員 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360 至 255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 助理員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 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330 至 230	約用或專案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1. 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僱或重新公告新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2. 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3. 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4. 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5. 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6. 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99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6日及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103年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10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3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5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25點條文)
105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7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3、4、7、8、9、11、12點條文)
107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8點條文)
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
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0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0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1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6、8、16、23點及附表一、二)
111年11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6、8、16、23點及附表一、二)
112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2年6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3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
113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4點及附件二第5點)
11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4年7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4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114年12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附表一、二)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各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含行政助理人員）；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僱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 四、依本要點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 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

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三)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或涉及本身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原則，並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

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期限以一年一僱為原則，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不適用本要點第九點規定。

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採公開甄選為原則，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除曾任專案人員外，現職行政助理經管理委員會辦理測驗或審查，具第五點所列知能者，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轉任專案人員。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八、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 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二) 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1. 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3至5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1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2. 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甄審評分用人單位委員每人100分，管委會委員每人70分）。

(三) 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四) 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九、依本要點僱用或轉任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十二月底，其後聘期均以一年一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予以續僱（如附件二）。

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二) 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六) 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七)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 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未滿十六歲者。
- (十七) 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僱之依據。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年資得接續計算。

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非校聘之各單位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得依其約定另定標準支給，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標準上限。新進人員依其學經歷自核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薪，如有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提經管委會認定採計之，並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依轉任職稱及「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高於現職薪資之最低薪級起薪。

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簽呈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以採補休為原則，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十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僱。

十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僱用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

- 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修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下，得同意研究所一般生中之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 二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服務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圖資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 二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未涉及經費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涉及經費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8	420	58,380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37	415	57,685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6	410	56,990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35	405	56,295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34	400	55,600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33	395	54,905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32	390	54,210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 元。		
31	385	53,515				8、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財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綠色及優先採購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2,140 元；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110 元。		
30	380	52,820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 11,120 元。		
29	375	52,125				10、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待遇之薪級及晉薪級距機制，適用本表內「專案組員」等級之級數、薪點及薪給晉薪機制。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學士以上學歷以 315 薪點起支、碩士以上學歷以 330 薪點起支。		
28	370	51,430						
27	365	50,735	27	27	27			
26	360	50,040	26	26	26			
25	355	49,345	25	25	25			
24	350	48,650	24	24	24			
23	345	47,955	23	23	23			
22	340	47,260	22	22	22			
21	335	46,565	21	21	21			
20	330	45,870	20	20	20			
19	325	45,175	19	19	19			
18	320	44,480	18	18	18			
17	315	43,785	17	17	17			
16	310	43,090	16	16	16			
15	305	42,395	15	15	15			
14	300	41,700	14	14	14			
13	295	41,005	13	13	13			
12	290	40,310	12	12	12			
11	285	39,615	11	11	11			
10	280	38,920	10	10	10			
9	275	38,225	9	9	9			
8	270	37,530	8	8	8			
7	265	36,835	7	7	7			
6	260	36,140	6	6	6			
5	255	35,445	5					
4	250	34,750	4					
3	245	34,055	3					
2	240	33,360	2					
1	235	32,665	1					
職稱			專案書記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專案助理員、技佐	專案組員、技士	專案諮商心理師	
				335	365	365	380	420
				235	260	260	290	37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420 至 370	約用或專案 諮詢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一至十二	380 至 290	約用或專案 組員 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365 至 260	約用或專案 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335 至 235	約用或專案 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僱或重新公告新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申請單（附件三）

1. 兼職工作或計畫名稱				
2. 本計畫案主管機關是否限制由專任約僱人員兼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主持人（姓名）				
4. 申請人受僱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兼職酬勞及每週兼職時數	<p>一、兼職酬勞（新台幣、元）：</p> <p>月薪： 日薪： 時薪：</p> <p>二、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p>			
6. 目前是否已兼辦（含申請中）其他兼職工作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本欄者並請續填第 7 欄)</p> <p>1、計畫名稱： 2、計畫主持人： 3、兼職期間： 4、薪資：</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本欄者不須續填第 7 欄)</p>			
7. 申請兼職人員每週兼職時數及薪資總計	<p>本兼職案核准後，併同其餘兼職案合計支領薪酬為每月新台幣 元，每週工作時數為 小時。</p> <p>（按：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每週兼職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p>			
<p>註：</p> <p>一、兼職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如因兼職需要出差時，應先徵得本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後依規定以休假方式辦理。</p> <p>二、本申請單核准後，請依規定填具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及僱用契約書，並影送人事室備查。</p>				
申請人	本兼職案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契約書（附件二）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双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試用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
請填職稱)，三個月期間屬試用期之定期契約，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考核結果
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
請填職稱)，倘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僱(僱至其復職前一日止)，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僱用期間：(不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如須終止契約
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甲方指派之
有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工作項目，如甲方備有工作說明書，視為
契約之一部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不得
異議。

(二)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1.

2.

3.....(列舉)

三、工作地點：

(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並以在本校服務為原則，但必要時乙方應配合甲
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
方不得異議。惟調動時應依下列 5 項原則辦理：1.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
2.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3.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4.調動後
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5.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
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甲方得視業務需
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其延時（加班）工資之給付，依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
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乙
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
續。但乙方依勞動基準法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比照「公務人
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全年總
天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年度未休畢部分
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於次月 3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前述按月計薪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 240 小時計。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法令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訂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相當於預告期間工資之金額外，所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停頓時，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離職預告：

乙方自請離職需事先提出離職預告：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安全，並嚴禁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校園霸凌防制：

有關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 隱私之保密。
- (十一)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十、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一、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二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僱用單位主管：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約用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 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3013617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
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一案，請查照並依行政院函辦
理。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



主旨：修正「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
- 二、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

部長洪申翰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自 115 年度起，擬請本校校務基金撥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學校自籌經費「業務費」缺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規與評鑑指標，本校自 109 年度起積極申請教育部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

為符合「學生輔導法」專業輔導人力配置(每 900 名學生須配置 1 名專業輔導人力)；並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中「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相關要求(含業務職掌、專業訓練、繼續教育積分、只少兩次個別督導等)。本校自 109 年度起即積極申請並獲得補助，逐年為校撙節經費逾六十萬元。

以 115 年為例：總經費 991,580 元，教育部補助 636,600 元，學校自籌 354,980 元。

二、自籌經費拆分情形

主計室將自籌經費分為兩部分：

1. 「人事費」336,886 元：專款匡列於本處部門經費。
2. 「業務費」18,094 元：包含專任人力督導費、會費、旅費及兼任人力鐘點費。

三、本處業務費自 115 年度已無力自籌

因配合學校政策緊縮，本處自 114 年度起多方調度方能勉力支應，惟自 115 年度起已無法籌措。

且教育部明文規定「未確實執行經費者，經查證屬實，當年度補助款應全數退回，且三 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專款補足業務費之必要性與效益

為貫徹計畫原意，以合理之校務基金挹注換取教育部大額補助，使專業輔導人力得以確實到位，滿足法規、評鑑及學生心理健康照護需求。爰建請自 115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補足自籌款「業務費」缺口，115 年度金額為 18,094 元。

五、檢附

檢附本校「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簽陳及經費明細，供參。

擬辦：如蒙通過，請由校務基金補足 115 年度該計畫自籌經費 18,094 元，一併納入本處部門經費專款項目；並自 116 年度起，於計畫申請簽陳時，即全額整筆專案匡列自籌款經費。

決議：校長控留款中教育部配合款可使用所以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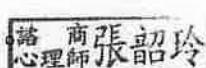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114年8月28日
於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主旨：有關申請「115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7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3562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計畫（附件二）擬申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1名與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總經費為991,580元，自籌款354,980元。
- 三、擬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共計9小時，部分經費總計10,110元，教育部補助款6,600元，自籌款3,300元，補充保費210元。
- 四、本案自籌款非屬學務處原有經費項目，敬請人事室納入人事年度經費，或由鈞長裁示自籌款經費來源，並核實編列，俾利相關單位後續執行。

擬辦：奉核後函報教育部。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申請「115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一案，陳請核示。

承辦單位 學務處	決行
人 事 室	
擬： 一、本案係屬計畫人員運用(教育部補助)， 人事室業管人事費(尚不含計畫配合款) ，往年亦非人事室處理相關事項，建請 鈞長諒察。 二、奉核後，請電傳本室承辦人一份。	
商 理 師 張 韶 玲 114. 9. -4	代理校長邱采新 如主計所拟
學生事務長 張弘志 0905	書 記 陳 進 宏 人 事 室 陳 俊 男 0905

主計室

奉核後請影
送本室一份

組員許惠美

擬：依據所提送115年度計畫經費明細表，
本校自籌經費共354,980元，其中專業
輔導人員人事費336,886元，將專款匡
列於學務處部門經費，餘18,094元業務
費則由學務處一般經常門經費配合支
應。

專款所列專任專案業務輔導人事費
336,886元，請於調查115年度各部門
經費時一併提出需求，避免分配經費時
遺漏該專款經費。

組員王綉雯

114. 9. 10

組員黃珮伶
0910

主計室
程鄭寶粟

0910

組員王美玲
114. 9. 11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4. 9. 11

副校長邱采新

114. 9. 15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非民間團體) 明細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991,58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36,600元，自籌款：354,980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	50735	12	月	608820	教育部補助630,000元、學校自籌71,602元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獎金	92782	1	1式	92782	1.本部補助經費僅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 2.每名專任人員： 2-1.國立(市立)最高補助50萬元。 2-2.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最高補助58萬。 2-3.私立最高補助60萬元。 3.已建立晉薪制度者，每校每人補助再調升5萬元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相關費用	131844	1	1式	131844	學校自籌經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加給	11120	12	1式	133440	學校自籌經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費	2042	2	1式	4084	學校自籌經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差旅費	8000	1	1式	8000	學校自籌經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常年會費	2500	1	1式	2500	學校自籌經費
	小計				981470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1100	9	時	9900	教育部補助6,600元、學校自籌3,300元 本部補助經費僅為鐘點費，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210	1	1式	210	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 學校自籌經費以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 ；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為上限
	小計				10110	
合計					991580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校長(核章)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5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113-116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本規劃報告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壹、前言.....	1
一、設立宗旨.....	1
二、組織概況.....	1
貳、校務績效目標.....	5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5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5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6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6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6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教務處.....	11
二、學務處.....	15
三、總務處.....	19
四、研究發展處.....	22
五、圖資館.....	25
六、進修推廣部.....	28
七、人事室.....	29
八、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30
九、觀光休閒學院.....	32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36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39
肆、財務預測.....	40
一、115 年預算概要：.....	40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2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42
伍、風險評估.....	44
一、學生預估.....	44
二、開源方面.....	48
三、節流方面.....	49
陸、預期效益.....	50
一、教務處.....	50
二、學務處.....	54
三、總務處.....	57
四、研發處.....	59
五、圖資館.....	61
六、進修推廣部.....	64
七、人事室.....	66

八、觀光休閒學院.....	68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70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2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74
柒、結語.....	75

表目錄

表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4.09.20)	4
表 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11
表 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12
表 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14
表 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15
表 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5
表 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16
表 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16
表 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17
表 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18
表 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19
表 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19
表 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19
表 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20
表 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20
表 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21
表 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22
表 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22
表 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23
表 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23
表 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23
表 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24
表 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24
表 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24
表 3-5-1 115 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25
表 3-5-2 115 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25
表 3-5-3 115 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25
表 3-5-4 115 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26
表 3-5-5 115 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	26
表 3-5-6 115 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26
表 3-5-7 115 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27
表 3-5-8 115 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27
表 3-5-9 115 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27
表 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28
表 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29
表 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30
表 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30
表 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30

表 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31
表 3-8-5	產學合作成果	31
表 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32
表 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32
表 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33
表 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33
表 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33
表 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34
表 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35
表 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35
表 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35
表 3-10-1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36
表 3-10-2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36
表 3-10-3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36
表 3-10-4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37
表 3-10-5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37
表 3-10-6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37
表 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37
表 3-10-8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38
表 3-11-1	規劃關鍵指標	39
表 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年度至 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2
表 5-1-1	101-11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46
表 5-1-2	101-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統計一覽表	47
表 5-1-3	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4.9.22)	48

圖目錄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2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45
圖 5-1-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45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篳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4 年 8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103 人、職員人數 37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6 人、駐衛警 2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6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50 人及兼任教師 33 人。

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1 人，四技 2,042 人，五專部 102 人，合計 2,215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41 人，四技 175 人，合計 216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4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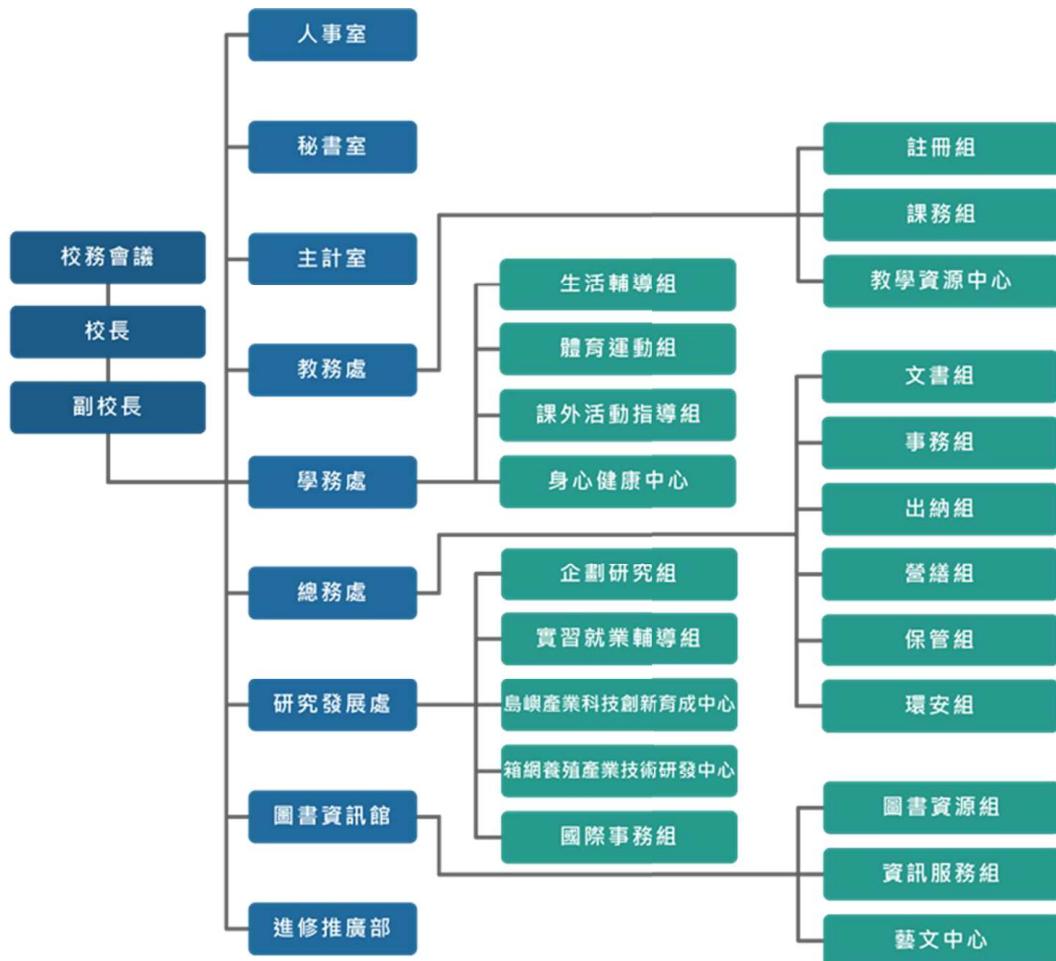


圖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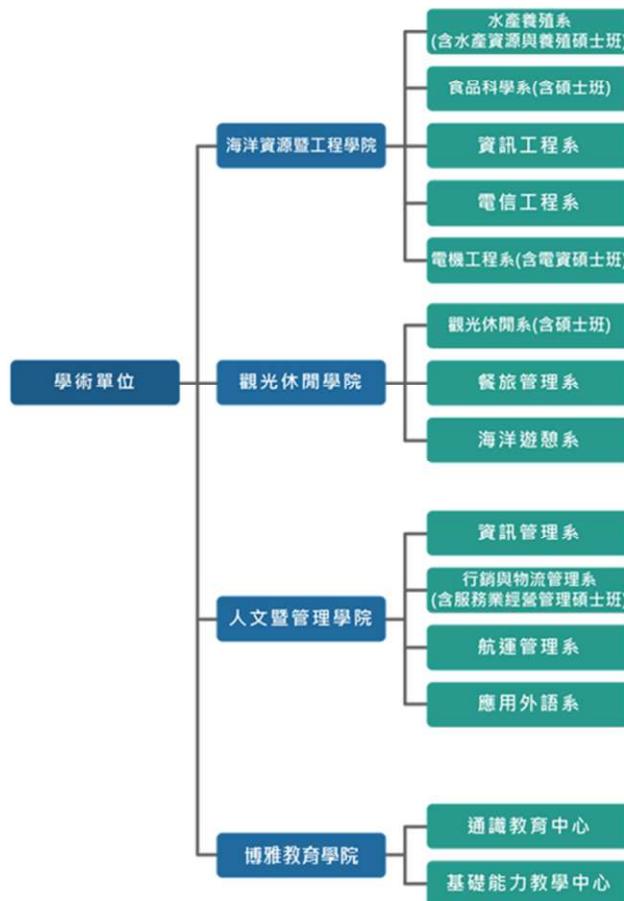


圖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1 114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 別	編 制 員 額 數	現 有 員 額 數
校 長	1	0
副 校 長	(1)	(1)
教 師	126	103
軍 護 人 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 員	51	37
小 計	183 (1)	142 (1)
專 案 教 師	0	26
約 用 人 員	0	9
專 案 工 作 人 員	0	50
合 計	183 (1)	227 (1)

表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4.09.20)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學制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班 級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電機科	5	102								5	102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2	12	2	19			4	31	
水產養殖系(水 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2	5					2	5	
觀光休閒系(碩 士班)				2	20	2	22			4	42	
電機工程系(電 資碩士班)				2	18					2	18	
食品科學系(碩 士班)				2	16					2	16	
應用外語系			4	92						4	92	
餐旅管理系			4	187						4	187	
觀光休閒系			8	240				4	109	12	349	
資訊工程系			4	207						4	207	
電信工程系			4	163						4	163	
水產養殖系			4	117						4	117	
航運管理系			4	180						4	180	
資訊管理系			4	132				4	66	8	198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4	149						4	149	
電機工程系			6	213						6	213	
食品科學系			8	188						8	188	
海洋遊憩系			4	174						4	174	
合計	5	102	58	2042	10	71	4	41	8	175	85	2,431

貳、校務績效目標

為能因應教育政策、競爭環境、社會結構、及產業需求的變化趨勢，更結合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特色發展，依據本校師資結構與既有設備資源的客觀環境，建置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著重學生職涯培育，突顯「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之定位。本校以「新」、「實」、「謙」、「愛」為校訓核心，「新」意旨觀念新穎，永續學習實用技能、研發落地使用系統；「實」意旨做事篤實，建置產學應用基地、培育無縫接軌人才；「謙」意旨為人謙恭，培育敬業工作態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愛」意旨處事仁愛，具備和諧相處胸襟、學習國際移動能力，本校期許學生能恪遵校訓理念，作為待人處事的規準。

本校地處澎湖，擁有獨特且豐富的島嶼資源，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養殖與海洋資源復育、並結合食品科技應用、永續與責任觀光發展，建置以島嶼場域之相關重點產業為發展特色的應用型科技大學。然而我國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相對地，國內各級學校經營環境亦趨於嚴峻。整體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造成城鄉落差差距擴大，偏遠地區辦學更為不利。不論內外環境競爭力而言，本校經營更為艱困，因此，在現有院系規模下，務實深耕，健全教學單位體質，建立具獨特性或區隔性之特色領域，以提升全校整體競爭力，朝向精緻專業化之科技大學為發展方向。

由於國家教育政策推動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培育實務性科技人才之為本校之最大宗旨，雖本校位處澎湖離島，然而，澎湖當地產業賴以學校研究能量之依存發展下，本校已發展與他校有所區隔性之特色定位，並具體提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五個發展目標：

一、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陸續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網路頻寬，建置完善的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購置創新教學軟硬體，並持續優化教學環境。善用可運用之校內外資源，諸如圖書館、多媒體設備、體適能運動設施等豐富多元的軟硬體資源，營造友善學習環境與獎勵制度，提供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多元學習的契機。落實教學品保、教師評鑑及職員考評機制，評核全體教職員生多元學習之成效，建構系統化培訓基模。未來將與各個簽屬 MOU 企業深化合作關係，引進業師，建立學生進階實務學習平台，實踐學用合一。

二、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秉承「新、實、謙、愛」校訓精神，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技能，並強化未來就業競爭能力，強調「作中學」的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之教育目標。導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誘因；另鼓勵教師撰寫諸如「產業學院計畫」等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辦學，

共同進行課程規劃，並充分發揮資源共享的精神，在師資、設備、教學環境、學分採計上互相支援與共享，並且重視實務人才的培育，滿足業界需求，致力於產學無縫接軌，零落差。

三、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行之有年，從民國 107-108 年推展第一期，初步有階段性的收穫，時至民國 112-113 年，第三期計畫持續深化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以朝向 USR 永續推動。故本校執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恪遵大學以人為本的精神，從澎湖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地方問題，落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在執行過程中，從洞察、詮釋及參與真實問題過程中，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將計畫與課程結合，凝聚師生的力量，聚焦於在地特色發展所需，諸如文化傳承、社區共餐、生態永續、健康營造等議題，故能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用資源的效益，帶動地方成長的動能。

四、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人才為國家發展的基礎，數十餘年來政府致力於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培育高級專業人才，大學教育因而由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然而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經濟與產業結構迅速改變的趨勢下，學校教育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逐漸產生學用落差，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大學畢業生素質下降，不符合企業用人需求。以知識為基礎的新經濟浪潮，在這幾年間席捲全球，並已蔚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培養「務實致用」的人力資源，縮小學能與職能之間的落差，是近幾年來技職教育改革的共識。而其中「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進行實務教學，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協助學生厚植職場工作能力，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是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的核心要素。並依此一精神，規劃出各種適性的產學合作策略模式，藉以符應當前產、企業之人力需求。經濟部工業局資料顯示，澎湖產業結構以二級製造業和三級服務業為主，佔總體產業的 95%，其中以觀光業為主力，且澎湖具有不同的特殊文化風情與物產，其中如風茹、仙人掌、海鮮等農漁水產類製品，如能善加利用其獨特性，以本校食品科學系輔導的貴山國際有限公司為例，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1 年破殼而出創新獎，其乾製食品加工產品，外銷尤其後續在開拓日本、香港與星馬等海外市場上，並帶動投入 1000 萬元，最具成效。

五、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永續發展是迄今最具挑戰且最受爭議的政策概念，此概念主要係源自於全球愈來愈關心環境社經議題與貧窮不公平之間的連結、以及人類健康的未來。人類依賴環境來滿足其安全及基本生存，而現在及未來的經濟及人類福祉需要環境。由於島嶼生態環境的脆弱性，其開發必須兼顧生態、經濟、社會的永續性，經濟

的發展不能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因此把握澎湖區域內生態環境的生態壓力狀況，所幸長久以來澎湖有多個社區與環境組織、NGO 與社會企業，諸如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返鄉青年組成的離島工作室、處理海廢議題的 O2 Lab 海漂實驗室等，學習與思索海洋治理與永續發展的課題。本校為澎湖最高學府，長久以來與澎湖各界關心澎湖生態永續發展的團體互動良好，合作關係密切，諸如推展澎湖的責任旅遊、協助企業執行 CSR 活動(如本校海洋遊憩系與寶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 ESG，合作辦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龜生態保育)結合生態、文化、教育及旅遊等活動與海共生。而在永續發展上，本校在 2023 年與峰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三項產學合作案，分別由養殖系、電機系與食品科學系負責執行，總計畫經費達一千餘萬元，分別聚焦於「種苗生產方法」、「自動化餵食技術」、「食品罐頭製作技術」，具體落實永續島嶼生態的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根據本校校務發展五大目標，分別為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培養務實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產學合作共榮、深耕永續島嶼生態，據此 115 年度規劃目標，分為五大面向工作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A 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A1 彈性 調整課程 發展	配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	教務處
	維護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	
	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	
	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	
	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	
	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	
A2 推動跨 域新創課 程	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制訂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授與修課學生學程證書	海洋資源暨工 程學院
	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觀光休閒學院
	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與動態更新	人文暨管理學 院
	產業參與課程開發引進實踐案例	
	跨學科課程開發與創新學習途徑	
	強化行銷物流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	
	建構數位教學情境，發展特色課程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B1 擴大學 生產業實 習	開設優質證照班	進修推廣部
	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	
	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	
	跨領域學習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	人文暨管理學 院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培養跨領域合作能力	
	就業導向建立跨域數位科技課程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多元課程	
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B1 擴大學 生產業實 習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總務處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研究發展處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藉此爭取產業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契機，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海洋資源暨工 程學院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觀光休閒學院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實習融入課程學習與學術計畫 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 持續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 精進雙軌制校外實習計畫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人文暨管理學院 博雅教育學院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推動地方創生 推動國際招生 推動國際交流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校園藝文置入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圖資館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落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 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 增聘跨領域教師 有效利用學院現有師資、課程、設備，搭配產業實習機會，爭取境外生來校就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境外目標國家學者參與，擴大學校於目標國家能見度。擴展本校於目標國家之能見度。 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培養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專業人才 強化與政府機構的合作 增強學術與政策之間的聯繫 持續推動離島地區產業教育發展 鼓勵提升教師專業領域研究能量	秘書室 人事室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繼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推動再生能源發電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學務處 總務處 圖資館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目標	執行方案	執行單位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秘書室
	展演活動推廣	
	落實校務行政評鑑之改善成果	
	落實創新與務實的內稽與內控機制	
	審慎評估大型資源與經費投入成效	
	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融入永續理念	人文暨管理學院
	研究與教學的融合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處
	推動地方創生	觀光休閒學院
	與地方政府和企業合作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與漁村社區合作	
	數據驅動的漁村發展方案	
	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博雅教育學院
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強化產學連結與專利技轉	研究發展處
	深化政府產學合作	
	提升研究創新能量	
	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人事室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深化與產業之連結。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	觀光休閒學院
	產學合作連結	
	強化師資和硬體資源	
	建立緊密的產學合作網路	人文暨管理學院
	增進跨學科合作與實踐能力	
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強化校外產學資源網絡	
	深化政府學研機構產學合作交流	
	強化在地產業合作	觀光休閒學院
	課程及人才培訓與觀光產業結合	人文暨管理學院
	學術研究與觀光產業結合	
	加強與澎湖觀光產業的合作	
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活化地區經濟。同時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	觀光休閒學院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課程	人文暨管理學院
	實踐專案與個案研究	
	加強與政府機關及企業界的合作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保育海洋生態	

一、教務處

推動策略方案 1：配合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系統分析生源與招生改進，以提升註冊率(SDGs4.3)

- a.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招生環境日益艱困，本校生源主要來自本島(>90%)，而且平均分布於北、中、南各區，在有限人力情況下，招生工作與著重區域實在難以取捨，尤其在僧多粥少以及各校逐漸重視招生工作之雙重夾擊下，如何提升招生效果提高新生註冊率是本處一大重要課題。
- b. 配合本校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對新生來源的分析統計，同時結合選才辦公室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讓本校各科系與技高端建立友好的關係，並且督促各系根據精密的生源分析做最有效的招生工作。

表3-1-1 提升註冊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新生註冊率	%	74%
招生檢討委員會	場/年	1

推動策略方案 2：維護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SDGs4.a)

- a. 設置本校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 of NPU)網站，以個人適性化修課規劃，導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讓學生了解系所、學院、通識等課程與未來職涯之關聯性，以利選擇自我生涯與職涯的方向，進而改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 b. 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設立並定期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研擬與修訂課程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審核教學單位品保作業及成果，確保並提升本校教學活動質量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習預警機制與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SDGs4.a)

- c.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於每學期末以教學評量的方式，由學生對授課教師提出對授課課程品質的建議及考評，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資訊，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學評量成績係為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鑑等計分項目之一，亦為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的重要參考依據。另外，亦協助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以提升各教師間的教學相長。
- d.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強化學生學

習預警與輔導成效。

表3-1-2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每學期召開教學品保系統教育訓練與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	次	2
辦理教學觀摩場次	場	10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人次	人次	9,000

推動策略方案 4：跨領域合作，整合教學資源，配合學校發展特色領域 (SDG4)

- a. 利用科技輔助教學以活化學習，培育教師/助理小達人進行數位化課程規劃及教學內容設計。
- b. 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
- c. 由各系遴選成績優秀之學生，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協助輔導成績落後之同學，藉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d. 辦理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教學獎助生專業知能工作坊，協助教師/TA 提升教學專業技能。
- e. 由授課教師/上課學生針對所屬之教學獎助生進行學習成效考核，作為提供改進 TA 制度之參考，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作業。
- f. 遴選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肯定輔助教師教學的努力與貢獻，藉以提升其教學品質與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5：加強核心能力課程，培植產業所需人才 (SDGs 4.4)

- a. 依據產業需求，透過課程諮詢委員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設計課程及規劃師資。
- b. 製作相關學習、就業願景教材，建立學習目標。
- c. 課程與產業觀摩、研習結合，延伸學習效果。
- d. 設立本位課程成效考核機制，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定時檢討並改善課程。
- e. 融合學理，設計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課程。
- f. 提供充足實習設備，獎勵開發實習教材。

- g. 鼓勵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課程發展以提升學習成效。
- h. 定期舉辦教學及學習成果展，觀摩並獎勵實作成品。
- i. 定期舉辦各級作品成果及專題製作競賽，激發學習動機。
- j. 專題製作結合產業實務訓練，以順利接軌就業市場。
- k. 聘請產業界有經驗並兼具高學歷人士擔任師資並配合教育部業界師資協同教學計畫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藉由業界實務經驗溢注，降低學生之學用落差。

推動策略方案 6：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以確實控管教學品質及資源整合 (SDGs 4.4)

- a. 製作教學品質保證手冊，落實系、院、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
- b. 定期召開三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及檢討教學課程。
- c. 維護全校課程地圖，結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與相關就業資訊網站、升學網站等相關平台聯結，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記錄，並依職場類別、特性，提供就業方向、職場現況，與課程選讀、學習歷程間建立關聯。
- d. 蒐集、分析產業人才職能需求，作為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

推動策略方案 7：加強基礎及通識學科，強化輔導學生學習能力、人文素養及德行之培育(SDGs 4.6)

- a. 持續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教學。
- b. 建立基礎學科與專業科目之關聯與應用，啓迪學習動機。
- c. 建立各基礎學科會考，追蹤及強化教學成效。
- d. 分級和分組教學，有效輔導學習落後之學生。
- e. 開發適合技職學生之各級教材，循序引導學習，提升學習信心。
- f. 辦理會考，量化教學成效。
- g. 開設海洋教育及全人教育相關通識課程，增進學習知能。

推動策略方案 8：重視專業證照，提升證照通過率建置專業證照考場(SDGs 4.4)

- a. 結合系所及學程課程，引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b. 爭取設立專業證照檢驗場或認證，益專業證照考訓。
- c. 鼓勵開設輔導課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d. 以專業證照數作為教學成果量化指標，引導專業訓練方向。

推動策略方案 9：提供自學及補救教學系統，提升學習效能(SDGs 4.4)

- a. 建立基礎學科及專業學科之會考制度，使教材及學習內容標準化。
- b. 以會考制度客觀評量學習成績，杜絕僥倖學習心態，激勵向學心。
- c. 入學新生依成績分級教學，長期輔導以提升成績。
- d. 嘉獎開發適合本校學生使用之教材，並結合資訊組推動網路教學平台，進而養成學生課後線上自學的習慣。
- e. 落實教學獎助生、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的制度與功能，有效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學習輔導無死角。
- f.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系統，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推動策略方案 10：在職進修班課程規劃理論與實用並重(SDGs 4.3)：

- a. 加強課程需求之分析，特重產業需求及校友等意見。
- b. 規劃雙學位、整合性學程。

表3-1-3 提升教學品質等各項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數位課程教材	門/年	12
教師成長社群	團體/年	10
教學助理培訓研習營	場/年	2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場/年	2
培訓完成教學助理	人/年	30
獎勵優秀教學助理	場/年	1
辦理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		1

二、學務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 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SDG 10）

- a.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
- b.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
- c. 排定及管制「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落實交通安全、反詐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菸害防治、校外租賃等宣導，以強化學生各項安全觀念。
- d.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 e.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表3-2-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場次	12
新生入學輔導課程	場次	1
學期中通知勤缺狀況異常	人次	350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人次	160
辦理住宿生關懷作業	人次	500
辦理學生宿舍活動	人次	300
學生宿舍入住率	%	90

推動策略方案 2：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SDG 10）

- a.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
- b.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 c.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

表3-2-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人次	4
辦理折抵役期	人次	50
召募班隊說明	場次	6
申辦兵役緩徵	人次	350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申辦儘後召集	人次	5
辦理學雜費減免	人次	500
校外租賃補助申請	人次	5
登錄學生校外租賃表單調查參考表	件次	500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SDG 10）

-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
- 培訓志工並結合社區辦理相關活動，增進學生社團活動經驗。
-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表3-2-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社團活動補助款	元	374,435
社團數	數	25
受益人次	人次	2500

推動策略方案 4：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SDG 10）

- 辦理各類獎助金及就學貸款，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 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資源，完善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助學機制。

表3-2-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各類獎助學金預算	元	5,275,000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預算	元	1,000,000
就學貸款申請人次	人次	900

推動策略方案 5：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SDG 10）

- 推動與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教職員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推動無菸校園、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工作。
- 強化導師e化工作，提升輔導效能，生活導師與職涯導師成效追蹤評估。
-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學生發展自我概念、自我控制及自我

實現的成長力，並於受挫時擁有情緒調節、痛苦耐受、人際效能等復原力。

表3-2-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場	12
心理衛教活動	場	17
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場	4
性別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班	6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SDG 10）

-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輔導，促進學生互動及交流，辦理相關團體增能活動，活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中與同儕的關係。
-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活動，增加職前訓練與職能養成，並提供轉銜服務。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相關資源，開拓其就業職涯能力與機會。

表3-2-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教室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場	8
資源教室生涯就業輔導活動	場	8

推動策略方案 7：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SDGs 4、11）

- 校園健康動起來，推動創新跨域體育專業，活化運動場域及活動。
- 提供使用並維護運動空間，定時汰換器材打造安全優質運動環境。

表3-2-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運動場館使用率	人次	3,000
運動器材汰換經費	元	82,000

推動策略方案 8：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SDG 3）

- 辦理運動賽事與活動推廣運動連結各方情誼。
-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 運動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表3-2-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量化指標目標值

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輔導與協助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及縣市賽事	人次	50
運動健康與科技議題講座推廣辦理	場次	2

(上述數據還會依當學年度實施請況調整)

三、總務處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 a. 於每週三開放教學大樓資源回收暫存室，暫放各單位資源物品，並協請回收商入校回收資源物品。
- b. 定期查核食科系之海洋生物化學、食品檢驗、酵素工技、生物技術等實驗室與食品物性暨工程研究室及養殖系之水族繁殖實驗室與藥品室六項相關毒化物業務。

表3-3-1 進行資源回收及毒化物管理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資源回收	公斤	6245.87
毒化物管理	公斤	0.29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推動策略方案 1：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並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SDG11)。

- a. 為型塑優美的校園環境，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使學校公園化，選擇耐鹽、耐旱及耐風等適合澎湖地區之樹種栽種。
- b. 依季節及節慶需求美化校園，以建構健康的校園環境。

表3-3-2 推行綠化植栽及維護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植栽綠化	株/元	60/100,000
節慶美化	元	30,000

推動策略方案 2：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增進優質教育環境。

- a. 推動公文無紙化，包括公文製作、傳遞、簽核等流程之電子化，收文、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提升公文辦理時效，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b.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使用電子簽章，精確留存公文簽核歷程及核稿紀錄，確保檔案之稽憑效力。
- c. 檔案數位儲存，提供線上調閱，促進檔案應用。

表3-3-3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公文線上簽核率	百分比	88

推動策略方案 3：繼續推動財產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 a. 每年訂定「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並通知各單位全面盤點財物，本組則就各單位財產辦理複盤抽點。
- b. 配合教育訓練，適時宣導財管概念，對於保管之財產務必黏貼財產標籤。
- c. 受理報廢品申請，並視報廢庫房空間達飽和後，即辦理報廢品標售。

推動策略方案 4：提供教職員住宿環境，使其得以安心工作。

- a.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借用宿舍申請。
- b. 受理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並依臨時借用宿著作業要點規定借住及收費。

表3-3-4 推動財產管理業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全校財產盤點	次	1
全校財產報廢	件	1,100
教職員宿舍申請	人次	18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住次	15

推動策略方案 5：推動再生能源發電(SDG 7)：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於校內適當地點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b. 維護現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保太陽光電系統的發電效益。

推動策略方案 6：強化保護基礎設施(SDG 9)：

- a.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拆除及新建行政大樓，提供安全行政辦公空間，以支援教學與研究。
- b. 規劃增設及汰換無障礙設施，進行老舊建物修繕及改建工作，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表3-3-5 強化保護基礎設施

指標項目	數量	金額	預計完成年	備註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棟	6 億 4,000 萬元	113 至 117 年	
汰換學生宿舍緊急發電機	1 臺	200 萬元	116 年	
整建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	1 間	100 萬元	116 年	

推動策略方案 7：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 a. 本校每年與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隔年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書，及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訂定隔年處理契約書，預計 115 年 4 月到校清除。

b. 積極準備 115 年度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表3-3-6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實驗室廢液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置	噸/年	0.2225
實驗室管理與評鑑	4年/次	通過

四、研究發展處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擴大產業夥伴關係(SDG 17)

- a.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b. 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實習機會，滿足不同專業和興趣的需求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SDG 17)

- a. 強化系所實習制度貼近產業實務與需求
- b. 擴大舉辦就業徵才博覽會與說明會，增進學生與企業交流媒合

表3-4-1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人	250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件	12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5
職能專業課程	系	12
實習就業徵才博覽會	場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SDG 4)

- a. 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
- b.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地方創生(SDG 3、SDG 8、SDG 11)

- a. 協助地方青年團隊推動地方創生，協助爭取政府與民間資源
- b. 鏈結區域創業資源與能量，支援在地產業升級與轉型

表3-4-2 本校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中小企業運用政府資源件數	件	5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國際招生(SDG 4)

- a. 積極招收外籍學生
- b. 鼓勵系所開設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與學程
- c. 建立外籍生在本校生活及學習之輔導機制

推動策略方案 4：推動國際交流(SDG 17)

- a. 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含學海計畫)

- b. 鼓勵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
- c. 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競賽

表3-4-3 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參與國際教育展	場	3
增加境外生源	名	5
學生海外交換研習人數	名	3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人數	名	3
簽訂合作備忘錄	件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在地發展計畫(SDG 17)

- a. 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USR計畫
- b. 輔導USR HUB 萌芽計畫
- c. 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表3-4-4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教育部USR計畫	件	1
USR HUB計畫	件	3
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件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產學鏈結與專利技轉(SDG 4、SDG 9、SDG 14、SDG 15)

- a. 完備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系院研發機能，鼓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
- b. 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實地研究
- c. 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
- d. 鼓勵技術移轉術商品化，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利用

表3-4-5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學合作件數	件	90
專利權取得數	件	3
技術移轉件數	件	1

推動策略方案 2：深化政府產學合作(SDG 11、SDG 14、SDG 15)

- a. 協助政府各項政策的落實及委辦計畫之推動，積極參與澎湖地方發展
- b. 培育澎湖地區人才，提升地方智庫角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表3-4-6 本校與在地政府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在地政府產學合作件數	件	15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研究創新能量(SDG 4、SDG 8、SDG 9)

- a. 建構支持學校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開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教育培訓課程
- b. 培訓青年創業團隊，導入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學研成果創新與實踐

表3-4-7 本校推動創新創業及輔導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輔導在地青年團隊家數	家	5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協助傳統養殖漁業升級(SDG 2、SDG 12)

- a. 以智慧生產、數位服務，導入或研發關鍵技術，提升經營效能
- b. 落實責任漁業，振興養殖漁業，優化漁業經營管理，增育水產資源

表3-4-8 本校輔導箱網養殖產業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箱網養殖產業輔導家數	家	1

五、圖資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4、SDG9）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SDG 4)：

- a. 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 b.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 c. 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表3-5-1 115年度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	冊/年	約三千餘冊

推動策略方案 2：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SDG 4)：

- a. 持續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 b. 持續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使新生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及設備，建立大學學生應有閱讀學習及資訊素養的能力。
- c. 持續更新圖書館監視系統設備、增購書架增加典藏空間。
- d. 加強館舍人文與藝術氣息，持續館內空間美化，設置輕聲討論區，建立吸引讀者的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 e.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 f.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提升環境舒適度。

表3-5-2 115年度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	班/年	14
舉辦電子資源利用研習	場/年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場/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提升校園網路品質(SDG 4、9)：

- a. 執行切割校園子網路，來提高網路安全性及避免網路壅塞。
- b. 更新校園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強化無線網路訊號。

表3-5-3 115年度校園子網路切割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子網路切割百分比		60
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4：優化資訊教學環境(SDG 4、9)：

- a. 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上課合法授權使用。
- b. 汰換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提升遠距學習環境品質。

表3-5-4 115年度數位學習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老舊數位學習系統更換數量		1

推動策略方案 5：強化校園資訊安全(SDG 4、9)：

- a. 落實校園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管理制度至全校各單位，並進行稽核作業，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b. 建置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以提升校外連接校園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表3-5-5 115年度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校園資訊系統虛擬專用網絡(VPN)建置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6：增進行政 e 化效能(SDG9)：

- a. 更新虛擬主機系統，持續進行實體主機虛擬化作業。
- b.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強化校園單一入口網之效能。

表3-5-6 115年度虛擬主機系統更換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虛擬主機系統更換數量		0

推動策略方案 7：校園藝文置入(SDG4)：

- a.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 b. 典藏優秀藝術家作品於圖書館閱覽區，以打造優質的藝文學習環境。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0、SDG11、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SDG 4、SDG 10、SDGS 11、SDGS 17)：

- a. 持續與本縣高、中職及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開放本縣高中、職學生憑在學學生證即可登記換證入館閱覽，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 b. 擴大推廣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虛擬借書證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 c.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 d. 積極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充分發揮成員協力，節約經費達成資源共享。
- e.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以吸取新知培養館員專業素養，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表3-5-7 115年度增廣與他校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	校/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2：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SDG 10、SDG 11)：

- a. 加強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以強化本館服務內容，促動本館讀者成為「圖書館之友」。
- b. 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協助館內事務，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 c. 持續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表3-5-8 115年度招募志工服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招募志工服務	人/年	6

推動策略方案 3：展演活動推廣(SDG 4、SDG 10、SDG 11)：

- a. 邀請國內外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以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 b.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表3-5-9 115年度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舉辦藝文系列活動	場/年	6

六、進修推廣部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3、SDGs 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優質證照班 (SDG4)：

- a. 西點蛋糕丙級證照推廣班
- b. 烘焙蛋糕西點丙級實務考照班
- c. 麵包丙級班
- d.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 e. 中餐丙級料理班

推動策略方案 2：發展跨域多國語言課程(SDG4)：

- a. 初級日語 J1 班
- b. 初級日語 J2 班
- c. 日本語 J4 班
- d. 基礎英語會話
- e.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
- f. 基礎英語會話班
- g.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
- h. 零基礎英語班
- i. 醫護英文班
- j. 觀光英語會話班

推動策略方案 3：推動創新健康福祉運動課程(SDG3)：

- a. 有氧班
- b. 瑜珈 A 班
- c. 瑜珈 B 班
- d.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
- e. 流動瑜珈精緻小班
- f. 滑盤核心雕塑班
- g.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

表3-6-1 進修推廣部之開班授課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SDG3 健康與福祉	5 班	100 人
SDGs 4 優質教育	6 班	120 人

七、人事室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管控專案教師人數進用、增聘專任教師(SDGs10.3、10.4)：

逐年增聘專任教師，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分別增聘(含改聘)專任教師 10 人、2 人、2 人，計 14 人，預期於 116 年底前提高專任教師人數達編制員額 90%(113 人)，降低專案教師比率。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將各系原 1 名專案教師職缺，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等，如下列表所示：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增聘教師	3	2
改聘教師	7	0

推動策略方案 2：增聘跨領域教師(SDGs10.4)：

本校為推動學院實體化，以利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各學院(含共教會)各增列 1 名跨領域人才，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優先以專任教師聘任。

表3-7-1 各學院跨領域在職教師人數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人	1
人文暨管理學院	人	1
觀光休閒學院	人	0
博雅教育學院	人	1
全校跨領域教師數	人	3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鼓勵系院合作，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並推動產學合作 (SDGs17.16、17.17)：

為能致力達成「推動產業合作共榮」發展目標，「鼓勵系院產學合作」總體策略，人事室將與學術單位討論如何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激勵教師在系院合作下，具體落實產學合作。

八、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1：發展跨領域課程

a. 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

b.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

表3-8-1 推動跨域人才培育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開設跨領域課程	門	2
跨領域課程選修學生人數	人次	3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產業連結，增加業界實習機會

a.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

b. 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

c. 邀請業界蒞校徵才及實習說明會

表3-8-2 推動實習與就業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專業實習	人	30
實習就業說明會	件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a.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

b. 邀請國際學者蒞校交流。

表3-8-3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人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 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推動策略方案 1：深化與產業連結

a.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

b. 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及演講

表3-8-4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產業界參訪	次	2
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共同授課	人次	10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推動策略方案 1：研發智慧養殖技術，培育智慧養殖技術人才。

- a.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b. 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
- c. 藉由產學合作及專題競賽推廣研發成果

表3-8-5 產學合作成果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件	20
專題成果參與競賽	件	2

九、觀光休閒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SDG4）

- a. 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受到薰陶，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 b.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推動策略方案 2：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SDG4）：

- a.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 b.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 c. 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多項專業性證照及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表3-9-1 學習成效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習成效-專業證照	張	210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推動跨域新創課程（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跨領域學習。（SDG4）：

- a.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包含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特色主題)、創生(生活實踐)教學策略。
- b.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 c.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表3-9-2 推動跨域新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完善實習輔導制度(SDG4)：

- a.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落實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 b.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意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 c.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推動策略方案 2：建立合作夥伴關係(SDG8、SDG17)：

- a. 積極與產業界合作，建位合作夥伴關係，並銜接校外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觀光休閒專業人才為目標。
- b. 建置系友資料庫，如聯絡方式及就業資訊。

表3-9-3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遴選本院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	人	120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場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4、SDG8、SDG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 a. 配合產業政策，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 b.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 c. 延請業界專家前來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視野，體驗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驗、工作技能、接受新知及職場競爭力。

表3-9-4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場	2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場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SDG4、SDG11）

推動策略方案 1：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 a. 結合本學院之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課程及系所專業，讓學生主動參與與體驗，從中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經驗歷程，以培養學生對在地社區的人文關懷的實務經驗。
- b.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c. 永續校園，培育具備社會責任之公民，進而回饋社區及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d.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e.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 f.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表3-9-5 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推廣課程	班	2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碩士在職專班	班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關懷漁村發展地方（SDG8、SDG11）(如表 3-6)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
- 透過盤點地方特色 DNA，結合校內課程，注入創新能量，協助地方產業興起。
- 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 持續關注澎湖漁村發展相關議題。
- 藉由師生參與遊程規劃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表3-9-6 推動地方創生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	場	2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件	1
參與相關競賽	件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D.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深耕系院產學合作（SDG4、SDG 9、SDG 11、SDG 14、SDG 15）(如表 3-7)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鼓勵師生實質參與，促成研究成果與業界所需緊密結合、資源共享。
-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 鼓勵教師積極承接地方產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方案，藉此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推動策略方案 2：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鼓勵本院師生持續承接相關研究與專題計畫，以促進良好之研究風氣，提升師生知能，達到學校研發能量永續發展。
-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 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深耕地方產業發展，輔導相關產業創新創業，擴展至地方社區再造、活化與永續經營。
-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表3-9-7 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育部補助計畫	件	2
產學合作計畫	件	5
政府部門計畫	件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案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對接澎湖觀光產業（SDG9、SDG 11）(如表 3-8)

推動策略方案 1：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 a. 藉由產學發展論壇研擬政策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b. 強化觀光產業核心競爭能力。
- c. 提升觀光與休閒服務品質。
- d. 促進老師與學生的研發能力，並拓展與在地產業合作關係。
- e.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表3-9-8 強化與在地產業合作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學術研討會或論壇	場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永續海洋島嶼資源（SDG 14、SDG 15）(如表 3-9)

推動策略方案 1：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 a.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 b. 整合島嶼觀光之地方資源，促進澎湖觀光產業朝向知性之文化、生態永續經營發展。
- c.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d. 促進島嶼觀光與運動休閒領域的研究與實務案例交流。
- e.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作法包括永續管理觀光業。

表3-9-9 永續海洋環境教育素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	場	1

十、人文暨管理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 4)

推動策略方案 1：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 a. 邀請企業人士為學習教練，參與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跨領域課程開發設計，強化行動科技學習與實務技能。
- b. 推動國際知名且廣受採用之職場能力證照。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2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SDG 4, SDG 17)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營造多元學習創新

推動策略方案 1：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 a. 發展人工智慧在數位學習的應用特色課程。
- b. 發展地區特色領域，開設數位學習素養課程，培育學生之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表3-10-1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人工智慧應用特色課程	門	2
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門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1 擴大生產業實習 (SDG 4, SDG 8)

推動策略方案 1：加強與企業的合作關係

- a. 邀請產業雇主為協同業師，建立實習合作夥伴關係，培養符合市場需求的人才。
- b. 鼓勵跨學科實習，促進學生跨領域選擇實習機會。

表3-10-2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次	3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 a. 透過業界專家的參與，將企業的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讓學生了解實際的市場需求，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 b.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開展社區服務和實習計畫，讓學生在實踐中學習。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社會責任教育和活動。

表3-10-3 推動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區服務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SDG 4, 11, 12)

推動策略方案 1：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 a. 促進學生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永續發展的理解。

表3-10-4 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	門	1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SDG 11,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 a. 掌握漁村發展議題為中心，進而探究地方的特色及其發展，著重培養社會參與的精神與能力，以及持續關注地方發展的視野與態度。

表3-10-5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門	1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推動產學合作共榮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SDG 9,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建立實習計劃

- a. 與企業合作，建立實習計劃，設計實務導向課程，與企業需求對接的課程，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實際參與企業項目或案例分析。
- b. 與企業或文化機構共同進行研究，解決實際問題，並讓學生參與研究過程，增強其研究能力。

表3-10-6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實踐導向研究能力提升工作坊	次	2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SDG 8, SDG 17)

推動策略方案 1：根據觀光產業設計客制化課程

- a. 幫助企業培訓員工，同時提升學生的職業技能。
- b. 邀請澎湖觀光產業專家，分享行業趨勢和研究成果。

表3-10-7 推動深耕系院產學合作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觀光產業企業座談	次	2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E 深耕永續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SDG 14)

推動策略方案 1：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 a. 包含觀察記錄、訪談、提問三個主要環節，從真實情境中引導同學們認識田野工作的邏輯與內涵。

表3-10-8 推動永續海洋島嶼資源執行指標

量化指標	單位	指標值
永續海洋島嶼田野工作坊	次	2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A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SDG3、SDG4）

推動策略方案 1：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SDG4）：

- a. 依據學院屬性規劃不同權重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的選修學分，並藉由學生興趣選項落實彈性多元的選課機制。
- b. 提供精進語文表達的能力，舉辦各項主題徵文，獎勵同學發揮積累的文字訓練，發揮觀察書寫與詮釋能力，呈現精進的語文能力與創意。
- c. 適時推動兼具職場效用性與全人啟發性的課程設計與學程規劃，以落實技職通識教育目標。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B 培養務實專業人才、

推動策略方案 2：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SDG4）：

- a.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基礎能力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b. 推動數位微學程的院選修課程，提供非資通訊系科學生培養數位應用能力，搭配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藉以有效強化就業力。
- c. 實施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提供學生藉由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對應學校發展目標：C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E 深耕永續的島嶼生態

對應學校總體策略：C2、E2、D2

推動策略方案 3：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

- a. 關懷漁村地方發展、多元夥伴關係。協助在地社區記錄產業、保留文化記憶。促進高齡長者健康與樂活。
- b. 鼓勵教師積極投入USR計畫，因應澎湖在地特色與需求，對接海洋漁業與觀光產業，以學術專業協助地方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c. 規劃設計微學分課程，引領學生學習知識技能融入產業創新，並建立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永續城鄉之願景。

表3-11-1 規劃關鍵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指標值
教學類講座	場	7
生涯/職涯講座	場	4
工作坊	場	5
活動/競賽	場	5
跨領域課程	班	6
微學分課程	班	4
學程課程	班	4
課程成果展	場	2

肆、財務預測

一、115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6,610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329 萬 8 千元，減少 719 萬 2 千元，約 1.2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7,5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866 萬 4 千元，增加 693 萬 4 千元，約 1.04%，主要係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3,3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4 萬 6 千元，增加 492 萬 9 千元，約 17.03%，主要係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1,947 萬 7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3 萬 5 千元，減少 95 萬 8 千元，約 4.69%，主要係折舊等減少所致。

(二)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 9,50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 8,685 萬 5 千元，增加短绌 823 萬 9 千元，約 9.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調薪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三) 餘绌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绌 9,509 萬 4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516 萬 9 千元，撥用公積 1 億 26 萬 3 千元，填補累積短绌。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绌。

(四)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78 萬 9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绌 9,509 萬 4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241 萬 4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117 萬 2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8,822 萬 6 千元，攤銷 1,334 萬 4 千元，其他淨減 39 萬 8 千元。
 - (4) 收取利息 1,012 萬 5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33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收取利息 228 萬 9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50 萬元，增加投資 77 萬 8 千元，增加準備金 24 萬 3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6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14 萬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2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8,335 萬 4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29 萬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238 萬 9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9,509 萬 9 千元。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9,046 萬 1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5,66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 3,381 萬 5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9,046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720 萬 7 千元及國庫撥款 8,325 萬 4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分年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5,664 萬 6 千元，主要係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280 萬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50 萬元，主要係編列無障礙設施。

- (3) 機械及設備 1,61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 7 千元，主要係編列監控主機、車輛辨識系統、數位講桌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1,317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互動式電子白板、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4-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5年度至117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預計 數(*1)	116 年預計 數	117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08,889	1,001,599	940,42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99,340	609,126	611,12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93,262	594,016	594,77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83,254	108,562	308,00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95,601	184,604	457,6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778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43	-243	-24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次年度 A 值	1,001,599	940,424	806,94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73	1,173	1,17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687	61,152	61,15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0,500	20,000	20,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18,585	860,445	726,963					
其他重要財務資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79,354	426,000						
政府補助	363,354	281,4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16,000	144,60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預估 115 年利息收入

類別	利息收入	說明
到期定存	5,780,000	定存718,500,000元，包含3個月期小額定存450萬93筆、490萬61筆及110萬1筆，並以臺灣銀行公告利率1.290%估算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1,500,000	分於109、110及111年各買一億，計3億元，於114年7月到期1筆。
支票帳戶	1,100,000	本校各支票專戶概估。
合計	8,3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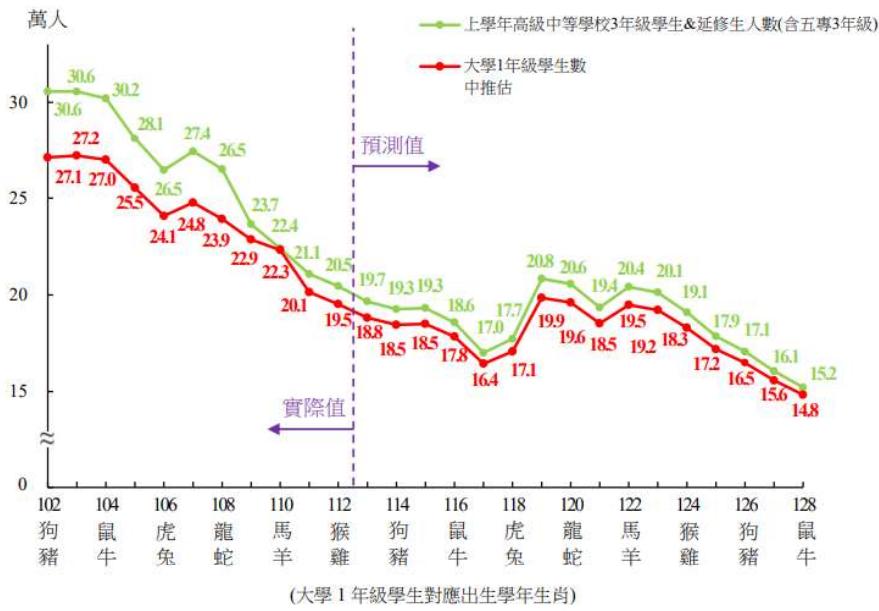
伍、風險評估

一、學生預估

根據教育部 2024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3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19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6.4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婚育潮，則將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19.9 萬人，其後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5 萬至 19 萬人；128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4.8 萬人，較 112 學年減少 4.7 萬人或 24.0%；而預計未來 116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2.9 千人或 1.7%。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可達 62.69% (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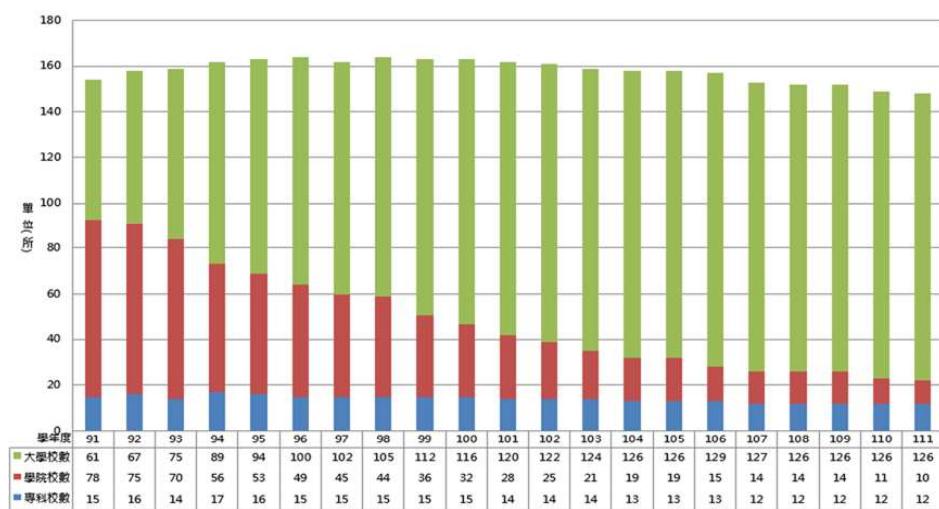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4)

圖 5-1-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1-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1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8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0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1 學年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3)

圖 5-1-2 民國 90~111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114 學年度報考人數為 66,311 人，再創新低。（表 5-1-2）

表 5-1-1 101-11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分科)	98.94	25,028	14,493
112(分科)	96.14	36,338	6,464
113(分科)	94.62	35,076	2,505

（引用自 202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歷年登記生人數統計表）

表5-1-2 101-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考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報名人數總計
101	155,733
102	146,047
103	142,573
104	136,340
105	123,296
106	113,469
107	116,138
108	110,690
109	95,135
110	88,310
111	79,292
112	73,981
113	69,361
114	66,311

(引用自 2025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資料：報名人數、簡章、試題)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62.69% (表 5-1-3)。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5-1-3 本校114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4.9.22)

科系	註冊率(%)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77.08
電信工程系	64.00
資訊工程系	80.00
食品科學系	54.00
水產養殖系	40.00
觀光休閒系	72.00
餐旅管理系	78.57
海洋遊憩系	74.42
航運管理系	72.00
資訊管理系	41.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4.17
應用外語系	33.33

二、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三、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就業力與產業認同。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相符。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職涯目標。4.透過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及小老師輔導等機制結合，並透過系統化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遂以教學評量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以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均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配合小老師輔導機制，以了解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等狀況。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p>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p> <p>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p> <p>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p> <p>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p> <p>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p>	<p>1.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p> <p>(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1%。</p> <p>(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p> <p>(3)配合教育部增列AI領域招生名額。</p> <p>(4)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類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112名。</p> <p>2.國內招生：</p> <p>(1)統計114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p> <p>(2)製作114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5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p> <p>(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Facebook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p> <p>(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約 3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p> <p>(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 所以上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p> <p>(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正式發文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章媒體、Facebook 等媒介加強宣傳。</p>
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表揚活動。 每學期辦理 1 次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考核。 每學期辦理 1 場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 1 場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工作坊。 鼓勵各系教師積極成立教學成長社群。每學期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優良教學獎助生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 落實教學獎助生管理、考核與勞(退)保制度。 引導教師學習新的教學知識、技能與態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促進教師間之連結及互動，達到教學相長與自我提升之目的。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5. 獎勵各系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每學期製作 6 門數位課程教材。</p> <p>6. 每學期培訓 6 名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助理小達人。</p> <p>7. 每學期培養 12 名課輔小老師。</p> <p>8. 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表揚活動。</p> <p>9. 每年辦理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活動。</p> <p>10. 每學期定期進行教室教學設備檢測。</p>	<p>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p> <p>6. 提升種子教師的數位資訊素養與認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p> <p>7. 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及教師的教學成效。</p> <p>8. 提升優良教師士氣，達到見賢思齊之效果。</p> <p>9. 透過計畫教師的經驗分享與成果交流，促進教學品質的持續提升。</p> <p>10. 維持教學所需硬體設備之正常使用狀況。</p>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1. 輔導學生生活，養成負責守紀習慣。	<p>1. 貫徹學生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透過法治、倫理、品德、人權教育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觀念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提升全人素養。</p> <p>2. 用「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時機，協助家長及新生對本校了解、認同，落實家長安心、學生放心、校園同時之目標。</p> <p>3. 運用現有學生線上請假、缺曠登錄及學生缺曠訊息回報等 e 化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並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缺曠情形，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p> <p>4. 完善住宿服務委員會組織機能，統籌學生住宿各項事宜，使管理輔導工作更臻完善。</p>	<p>1. 學生在入學之初，即能瞭解校園，減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感，並促使學生規劃未來展望與目標。</p> <p>2. 利用各項集會、通信管道強化法治、倫理、品德與人權教育之宣導與觀念傳達，耳濡目染下培養學生良好求紀的習慣。</p> <p>3. 透過機制改善學生缺曠情形，敦促學生維持良好的生活與學習態度，進而積極向學，以增進所能。</p> <p>4. 隨時協助與解決住宿生生活上的需求，泯除居住上面臨的困擾，以提升住宿安全，落實安心就學。</p>
2. 教育防衛知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p>1. 協助學生全民國防課程折抵役期、以及預備軍官、士官考選、國軍人招募等事務。</p> <p>2. 主動協助男同學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使其在學期間安心就學。</p> <p>3. 依據學生實際狀況，協助學生申請、審核、辦理學雜費減免各項事宜。</p>	<p>1. 有效提供學生就業選擇與管道，同時為國軍添增優秀人才。</p> <p>2. 免除學生向學期間面臨應徵兵役之擔憂，無論役男或後備軍人身份，均能安心就學以完成學歷。</p> <p>3. 學生得以在減少經濟壓力情況下，安心完成學業。</p>
3. 推廣課外活動，培育合群樂活學生。	<p>1. 推廣社團活動，加強社團輔導及評鑑，落實社團經費補助制度化，鼓勵辦理大型校內外活動。</p>	<p>1. 建立社團完善運作機制，培養社團承辦大型活動及企劃能力。</p> <p>2.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2. 規劃多元課外活動及講座，推廣社團幹部研習，激發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4. 完善助學扶助計畫，落實照護清寒弱勢學生。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5. 建構愉悅校園，營造身心健康環境。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4. 宣導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及意涵。 5.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1. 評估教職員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 12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 2. 滾動式檢視校園防疫措施並修正，於校內行政相關會議報告校園傳染病防治情形。 3. 依菸害防制法落實無菸校園，各單位分工推動菸害查核及宣導、辦理菸害教育。 4. 增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相互尊重，發展和諧的人際界線。 5.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6. 強化正面思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競爭能力。	1. 資源教室辦理生涯與職涯團體輔導活動，連結各項就業資源與管道，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1. 每學期至少辦理特教團體輔導活動共 4 場次，增進職場準備度。 2. 提供生涯資源與就業管道資訊與服務。
7. 打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	1.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1. 每學年至少 1 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 2. 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8. 競賽與講座連結運動參與者情誼。	<p>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p> <p>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p> <p>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p>	<p>1. 每年辦理運動相關活動及工作坊 42 場次。</p> <p>2.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全校性運動競賽，落實年度體育活動，提昇全校運動風氣。</p> <p>3. 每學年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澎湖縣內比賽及全國性比賽至少 1 次。</p>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文書檔案管理電子化	1. 完善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收發文以電子交換處理。 2. 檔案數位儲存。	1. 115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88%。 2. 掃描存檔紙本文，完成全部檔案數位儲存。
全校財產盤點	1. 115 年 3 至 12 月	1. 落實財產管理，瞭解各單位對保管之財物使用及管理狀況。
全校財產報廢	1. 115 年 1 至 12 月	1. 淘汰逾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之財物。
教職員宿舍申請	1. 115 年 5 月及 11 月	1. 提供住宿，使其安心任教。
兼任教師臨時借用宿舍	1. 115 年 1 至 12 月	1. 利於兼任教師授課後暫宿。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預計 115 年底可完成工程招標，舊建物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基地開挖作業。	1. 規劃興建安全優質的行政辦公大樓及親切便利的校園活動空間。
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強化及維護	1. 注意經營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環境安全維護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要求。 5. 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職業安全衛生提升	<p>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p> <p>2. 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p> <p>3. 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p>	<p>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p> <p>2.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p> <p>3. 以維教職員工身心健康。</p> <p>4. 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p>

四、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獎勵教師研究與專業成長	<p>1.滾動修訂研究獎勵辦法，建立完善獎勵制度，鼓勵教師爭取國家重點推動計畫。</p> <p>2.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p>	<p>1.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p> <p>2.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 12 件以上。</p> <p>3.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每年 5 件以上。</p>
推動在地發展計畫	<p>1.鼓勵教師團隊爭取更多教育部USR計畫</p> <p>2.輔導USR HUB 萌芽計畫</p> <p>3.支持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p>	<p>1.教育部USR計畫 2 件。</p> <p>2.USR HUB 計畫 4 件。</p> <p>3.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團隊計畫 3 件。</p>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與智慧財產權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等資料，鼓勵系院強化產學鏈結。	<p>1.激發教師研發產能。</p> <p>2.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p> <p>3.結合民間及政府資源，推動青年與產業輔導。</p> <p>4.提升教師運用智慧財產權件數。</p>
發展國際招生	參加國際教育展及大學博覽會，積極推廣本校辦學特色與優勢科系，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招生成效。	預期 115 學年度增加 5 名境外新生。
落實國際交流	<p>1.推動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研修、實習(含學海計畫)。</p> <p>2.補助學校老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p>	預期 115 年度本校出國交換生人數 3 人，出國實習生人數 3 人。
擴大產業夥伴關係	鼓勵各系與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實習機會。	<p>1.增加學生進入實習的機會，提升實習經驗與職場技能，預計每年有超過 260 名學生參與產業實習。</p> <p>2.強化學校與產業的合作關係，透過實習與專業學習的結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推動實習與就業連結	強化實習制度，與產業需求接軌，擴大舉辦就業徵才博覽會，增進學生與企業的交流。	<p>1.增加學生與企業的互動機會，預計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就業博覽會。</p> <p>2.透過企業和學生的媒合，提高學生的就業率，並增進校企之間的合作機會，讓畢業生更快速進入職場。</p>

五、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1.增購系所專業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持續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1.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1.持續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3.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1.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3.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1.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協助館務營運，提升本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	1.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2.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研習活動及會議。	
強化校園資訊安全	1.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資訊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維護校園網路，加強端點管理。 2.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優化資訊教學環境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推廣使用單一登入系統，提升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展演活動推廣	1.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1.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 2.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校園藝文置入	<p>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p> <p>2.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p>	<p>1. 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p> <p>2.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p>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1)115 年開設班隊增加 1%/年 (2)115 年訓練人次增加 1%/年 (3)115 年度收入增加 1%/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1.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2.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3.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p> <p>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p> <p>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p> <p>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p> <p>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p> <p>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p>	<p>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p> <p>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p>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p>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p> <p>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p> <p>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p> <p>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p> <p>5.積極經營 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p>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p> <p>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p> <p>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p> <p>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p>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践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3.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4. 法定訓練4小時(環境教育)。 5.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A、性別主流化(1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6.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 強化溝通管道。 5.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1. 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 2. 現有人事規章 64 項，至少檢視修訂 8 項。 3.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4.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5.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 51 人次及績優人員 4 人獎勵。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強化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SDG4)	6. 配合學校落實教學品保推動，與校、院教育目標對應，每學期回饋暨檢討。 7.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能力，學生健全人格特質，與國際化思維。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 1-2 次或依相關會議業務需求辦理檢視。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取得專業高階的技能檢定證照 (SDG4)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功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A2 推動跨域新創課程-跨領域學習 (SDG4)	1. 鼓勵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可多元斜槓自己的專業。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至少 1 門。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SDG4)	1.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2. 結合校外實習與校內課程，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能力。 3.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SDG8、SDG17)	1. 積極與產業界進行建教合作。 2. 建置系友資料庫。	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系友實務經驗分享，至少 2-3 場。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建立完整專業人才培育機制。(SDG4、SDG8、SDG17)	1.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2. 服務社會、回饋社會。 3. 邀請產官學等專家與	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社會服務。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會指導或其專題演講；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	
C1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各項解決方案。(SDG4、SDG11)	1. 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設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配合產業需求開設推廣課程1-2班及持續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C2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推動地方創生。(SDG8、SDG11)	1. 積極參與社區與地方活動及邀請地方人士蒞校演講 2. 藉由師生參與相關競賽提升澎湖漁村能見度。	1. 邀請地方社會人士蒞校演講1-2場。 2. 參與相關競賽至少1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推動與協助產學合作。(SDG9、SDG11、SDG14、SDG15)	1. 鼓勵本院教師承接或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各系推動與協助教師各種計畫案之申請。	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逐年增加1-2件。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產學合作連結。(SDG4、SDG11)	定期舉辦實務講習及相關訓練課程，協助當地業者解決問題。	結合產學計畫辦理島嶼觀光推廣相關活動至少1場。
D2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強化在地產業合作。(SDG9、SDG11)	1.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辦理1-2場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拓展教師學術視野，提升學術聲望。
E2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海洋環境教育與產業共生(SDG 14、SDG 15)	規劃安排友善環境、生態型的旅遊方案，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參與永續海洋島嶼資源相關活動或海洋環境保育活動(如淨海，淨灘)至少1場。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數位人文與科技應用 推動國際職場能力證照	職場能力證照，推動國際認可的能力證照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1. 企業人士參與課程開發，強化實務技能。 2. 增強就業競爭力，國際職場英語口說證照 20 張。
推動跨域創新課程 融合前沿科技與管理理念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發展 AI 在數位學習的應用課程。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開設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素養課程 4 門。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加強與企業合作關係 鼓勵跨學科實習	企業協同，邀請產業雇主作為協同業師，加強實習機會。	1. 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加強學生在數位科技及管理方面的應用能力。 2. 辦理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3 次。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促進人文素養與科技的融合 社區參與及服務學習	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設計與教學，確保課程內容能夠反映最新的社會與產業需求，並將企業需求與國家政策相結合。	1. 透過社區參與和服務學習，學生將培養更強的社會責任感，並了解自身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影響。 2. 參與社區服務 2 次。
校園良善永續治理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課程	地區特色課程，培養學生的關懷力、數位力與文創力。	1. 發展跨領域視野，培養學生在多元領域的理解與適應能力。 2. 開設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經營跨領域課程。
關懷漁村發展地方 推動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社區服務學習，實施社會責任教育，增強學生的實踐經驗。	1. 強化社會責任感，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讓學生更具社會參與意識。 2. 辦理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建立實習計劃 企業合作研究	跨領域課程，開設結合社會、文化和經濟的課程，增強學生的理解力。	1. 增進與產業的連結，加強學院與企業的合作，促進產學合作的實踐。 2. 辦理實踐導向研究能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對接澎湖觀光產業 設計客制化課程 邀請專家分享行業趨勢	客制化課程設計，針對 澎湖觀光產業需求進行 課程設計。	力提升工作坊 2 次。 1.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通 過地方創生參與課程， 提升社區的發展能力。 2. 辦理觀光產業企業座 談 2 次。
永續海洋島嶼資源 開發永續海洋島嶼田野 工作坊	田野工作坊，通過實際 觀察和訪談提升學生的 田野研究能力。	1. 支持永續發展，強調環 境意識與可持續資源 的管理，培養學生的永 續思維。 2. 辦理永續海洋島嶼田 野工作坊 2 次。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A1 彈性調整課程發展	<p>1. 增聘學院跨領域師資，制訂學院跨領域課程並訂為跨系選修先修條件，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推動智慧養殖跨領域課程，制訂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授與修課學生學程證書。</p>	<p>開設 1 門跨領域暑期課程及 1 門學期課程。</p>
B1 擴大學生產業實習	<p>1. 邀請產業高階主管蒞校演講、座談、評審，建立產業連結管道，藉此爭取產業實習機會與產學合作契機，搭配教育部精準農業計畫，以計畫中心與總辦公室提供之業師資訊，擴大產業連結觸角。</p>	<p>1. 產業實習機構實習說明會至少 1 場並爭取產業實習機會 5 名以上。 2. 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30 人。</p>
B2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	<p>1. 有效利用學院現有師資、課程、設備，搭配產業實習機會，爭取境外生來校就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協辦、主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目標國家學者參與，擴大學校於目標國家能見度，藉以爭取境外生以既有各系境外生外加管道直接就讀各系四技，減緩國內少子化衝擊。</p>	<p>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會議及視野每年 10 人次</p>
D1 深耕系院產學合作	<p>1. 建立常態性產學平台，定期舉行產業與學院共同參與之座談、參訪、諮詢會議，深化與</p>	<p>每年至少主辦或協辦 1 場國內學術研討會。</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產業之連結。	
E1 研發智慧養殖技術	<p>1. 加強與地方政府公部門及本地相關產業連結，解決產官問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活化地區經濟。同時爭取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相關計畫，解決偏鄉問題。</p>	<p>1. 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案每年至少 20 件。</p> <p>2. 參與校外或國際智慧養殖相關技術專題競賽至少 1 件。</p>

十一、博雅教育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實施互補式多元學習的通識課程	多元的選課機制、語文書寫應用能力、推動職場學程/課程	語文競賽 1 項、職場課程 4 門
推動跨領域課程模組、數位微學程	推動非資通訊數位微學程、實施跨領域實作課程	取得學程證書 10 張、開設 6 門跨領域課程
參與USR計畫，開設微學分課程	參與執行USR計畫、開設相關微學分課程	開設 3 門微學分課程

柒、結語

本校近年來投資項目以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為主，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依據本校115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顯示，期末可用資金預測約有9億1858萬5千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預估115年度到期定存5,780,000元，政府公債1,500,000元及支票帳戶1,100,000元，利息收入為8,38萬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95,135人，較108學年減少14%，110學年度又較109學年減少6,825人，112學年度又較111學年減少6,464人，114學年度報考人數為66,311人，再創新低。因此，本校114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62.69%。為因應少子化效應，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捌、臨時動議

徐志明委員：

論文獎勵審查流程分散、承辦不一，致案件仍送校教評會。

結論：建議教務處與研發處協調整合流程，必要時檢討修訂辦法。

玖、散會：是日下午12時49分。